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股份代號：1071

2023

年度報告



www.hdpi.com.cn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簡介

6

董事長報告書

8

業務回顧與展望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書

35

企業管治報告

51

公司資料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

131

五年財務概要

132

補充資料

公司簡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型的綜合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本集團在運營的控股發電資產遍佈全國十二個省、市，地理位置優越，主要處於電力負荷中心、熱力負荷中心或煤炭資源豐富區域。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投入運行的控股發電企業共計45家，控股裝機容量為58,449.78兆瓦，主要包括燃煤發電控股裝機46,890兆瓦，燃氣發電控股裝機9,094.59兆瓦和水力發電控股裝機2,459兆瓦。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行了約14.31億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中國境內成功發行了7.65億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掛牌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非公開發行7.5億股A股，並在上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非公開發行6億股A股，並在上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非公開發行11.5億股A股，並在上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配售約2.86億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完成非公開發行約10.56億股A股，並在上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非公開發行約688.16萬股A股及14,701,590張可轉換公司債券，並在上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完成14,701,590張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3.58億股A股，並在上交所上市。現有總股本10,227,561,133股，其中A股8,510,327,533股，約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83.21%；H股1,717,233,600股，約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16.7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式員工總人數為24,778人。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投入運行的主要發電資產詳細情況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詳細情況如下：

類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機組構成
			擁有權益		
	1 鄒縣發電廠	2,575	100%		1 x 635兆瓦 + 1 x 600兆瓦 + 4 x 335兆瓦
	2 十里泉發電廠	2,120	100%		2 x 660兆瓦 + 2 x 330兆瓦 + 1 x 140兆瓦
	3 萊城發電廠	1,200	100%		4 x 300兆瓦
	4 奉節發電廠	1,200	100%		2 x 600兆瓦
	5 華電鄒縣發電有限公司(「鄒縣公司」)	2,000	69%		2 x 1,000兆瓦
	6 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萊州公司」)	4,000	75%		4 x 1,000兆瓦
燃煤	7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濰坊公司」)	2,000	64.29%		2 x 670兆瓦 + 2 x 330兆瓦
	8 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青島公司」) ^(註4)	1,725.54	55%		1 x 505.54兆瓦 + 1 x 320兆瓦 + 3 x 300兆瓦
	9 華電淄博熱電有限公司(「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兆瓦 + 2 x 145兆瓦
	10 華電章丘發電有限公司(「章丘公司」)	925	87.5%		1 x 335兆瓦 + 1 x 300兆瓦 + 2 x 145兆瓦
	11 華電滕州新源熱電有限公司(「滕州公司」)	930	93.26%		2 x 315兆瓦 + 2 x 150兆瓦
	12 華電龍口發電有限公司(「龍口公司」)	1,540	100%		1 x 660兆瓦 + 4 x 220兆瓦

公司簡介(續)

類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3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 ^(註1) (「湖北公司」)	6,855.6	82.56%	2 x 680兆瓦 + 2 x 660兆瓦 + 2 x 640兆瓦 + 6 x 330兆瓦 + 1 x 300兆瓦 + 2 x 185兆瓦 + 2 x 122.8兆瓦
	14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六安公司」)	1,320	95%	2 x 660兆瓦
	15 安徽華電宿州發電有限公司(「宿州公司」)	1,260	97%	2 x 630兆瓦
	16 安徽華電蕪湖發電有限公司(「蕪湖公司」)	2,320	65%	1 x 1,000兆瓦 + 2 x 660兆瓦
	17 河北華電石家莊裕華熱電有限公司(「裕華公司」)	600	20.80%	2 x 300兆瓦
	18 河北華電石家莊鹿華熱電有限公司 (「鹿華公司」) ^(註2)	661	90%	2 x 330兆瓦 + 1兆瓦
	19 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新鄉公司」)	1,320	97.93%	2 x 660兆瓦
	20 華電漯河發電有限公司(「漯河公司」)	660	79.11%	2 x 330兆瓦
	21 華電渠東發電有限公司(「渠東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22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廣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兆瓦 + 4 x 300兆瓦
燃煤	23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開發區分公司 (「天津開發區分公司」)	510	100%	3 x 170兆瓦
	24 廣東華電坪石發電有限公司(「坪石發電公司」)	600	100%	2 x 300兆瓦
	25 廣東華電韶關熱電有限公司(「韶關熱電公司」)	700	100%	2 x 350兆瓦
	26 汕頭華電發電有限公司(「汕頭公司」)	1,360	51%	2 x 680兆瓦
	27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熱電分公司 (「朔州熱電分公司」) ^(註2)	701.2	100%	2 x 350兆瓦 + 1.2兆瓦
	28 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長沙公司」)	1,200	70%	2 x 600兆瓦
	29 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常德公司」)	1,320	48.98%	2 x 660兆瓦
	30 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平江公司」)	2,000	100%	2 x 1,000兆瓦
	31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半山公司」)	2,415	64%	3 x 415兆瓦 + 3 x 390兆瓦
	32 杭州華電下沙熱電有限公司(「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兆瓦 + 2 x 79兆瓦
	33 杭州華電江東熱電有限公司(「江東公司」)	960.5	70%	2 x 480.25兆瓦
	34 華電浙江龍游熱電有限公司(「龍游公司」)	405	100%	1 x 130.3兆瓦 + 2 x 127.6兆瓦 + 1 x 19.5兆瓦
燃氣	35 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有限公司 (「石家莊熱電公司」) ^(註2、3)	1,310.2	82%	2 x 453.6兆瓦 + 2 x 200兆瓦 + 3兆瓦
	36 石家莊華電供熱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供熱集團」)	12.55	100%	2 x 4.275兆瓦 + 2 x 2兆瓦
	37 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福源熱電公司」) ^(註2)	400.49	100%	2 x 200兆瓦 + 0.49兆瓦
	38 天津華電南疆熱電有限公司(「南疆熱電公司」)	930	65%	2 x 315兆瓦 + 1 x 300兆瓦
	39 廣東華電深圳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365	100%	1 x 120兆瓦 + 2 x 82兆瓦 + 1 x 81兆瓦
	40 華電佛山能源有限公司(「佛山能源公司」)	329	90%	4 x 59兆瓦 + 1 x 47.5兆瓦 + 1 x 45.5兆瓦
	41 廣東華電清遠能源有限公司(「清遠公司」)	1,003.2	100%	2 x 501.6兆瓦

公司簡介(續)

註1: 湖北公司裝機的詳細情況如下:

類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湖北公司 持股比例	機組構成
燃煤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黃石熱電廠(「黃石熱電廠」)	330	100%	1 x 330兆瓦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西塞山公司」)	660	50%	2 x 330兆瓦
	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華電西塞山公司」)	1,360	50%	2 x 680兆瓦
	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襄陽公司」)	2,570	60.1%	2 x 640兆瓦 + 3 x 330兆瓦 + 1 x 300兆瓦
	湖北華電江陵發電有限公司(「江陵公司」)	1,320	100%	2 x 660兆瓦
燃氣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武昌熱電分公司(「武昌熱電」)	370	100%	2 x 185兆瓦
	湖北華電襄陽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襄陽熱電」)	245.6	51%	2 x 122.8兆瓦

註2: 朔州熱電分公司的1.2兆瓦光伏發電機組, 鹿華公司的1兆瓦光伏發電機組, 石家莊熱電公司的3兆瓦光伏發電機組, 以及福源熱電公司的0.49兆瓦光伏發電機組都為自用發電機組。

註3: 石家莊熱電公司的機組構成中包含兩台200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

註4: 青島公司的機組構成中包含一台505.54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

(2) 控股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詳細情況如下:

類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水電	1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 (「河北水電公司」) ^(註2)	65.5	100%	1 x 16兆瓦 + 2 x 15兆瓦 + 1 x 11兆瓦 + 2 x 3.2兆瓦 + 1 x 1.6兆瓦 + 0.5兆瓦
	2 四川華電瀘定水電有限公司(「瀘定水電公司」)	920	100%	4 x 230兆瓦
	3 四川華電雜谷腦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雜谷腦水電公司」)	591	64%	3 x 65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0兆瓦
	4 四川華電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註1) (「四川投資公司」)	883	100%	3 x 70兆瓦 + 3 x 62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8兆瓦 + 3 x 11兆瓦 + 4 x 8.5兆瓦

公司簡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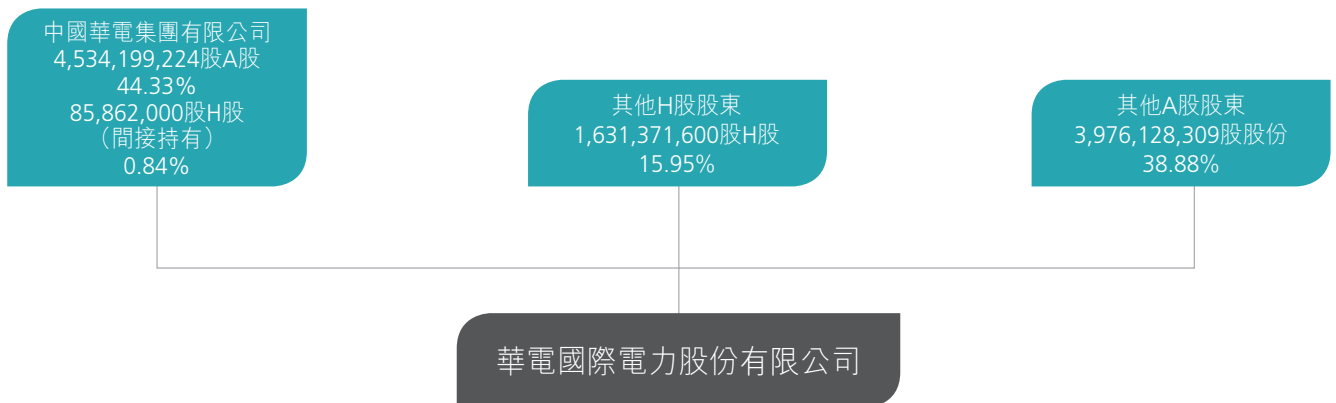
註1： 四川投資公司裝機的詳細情況如下：

類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四川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機組構成
水電	理縣星河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理縣公司」)	67	100%	3 x 11兆瓦 + 4 x 8.5兆瓦
	四川涼山水洛河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水洛河公司」)	816	57%	3 x 70兆瓦 + 3 x 62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8兆瓦

註2： 河北水電公司的機組構成中包含0.5兆瓦自用光伏發電機組，以及1.6兆瓦自用水力發電機組。

股權結構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董事長報告書



戴軍
董事長

各位股東：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認真落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項決策部署，積極應對複雜嚴峻的宏觀經濟形勢所帶來的影響，以打造強而大的一流能源上市公司為目標，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為主線，錨定目標、真抓實幹，攻堅克難、主動作為，全面超額完成年度各項目標任務，各項工作不斷取得新成績、邁上新台階。

經受住了上半年來水持續偏枯、夏季多輪高溫、冬季大範圍極端嚴寒等考驗，為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堅強電力保障。電力供應安全穩定，電力消費穩中向好，電力供需總體平衡，電力綠色低碳轉型持續推進。

在經營業績方面，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63.7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46.01億元，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355元。完成發電量223.80百萬兆瓦時，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30%；供熱量完成1.72億吉焦，較上年同期增長約3.27%。供電煤耗累計完成289.34克/千瓦時，同比上升2.23克/千瓦時。年末資產負債率完成62.07%，保持同業上市公司優秀水平。

在項目發展方面，2023年，本集團全年投產電源項目約3,695.54兆瓦，其中包括3,020兆瓦的高效燃煤發電機組和675.54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58,449.78兆瓦。本集團大力發展優質常規能源，多點佈局抽水蓄能項目資源，為本集團轉型發展提供新支點，積極培育開發戰略性新興產業，積極開展「三新」業務調研，為本公司在儲能、控碳減污等技術應用領域的拓展提供支撐。

在安全生產方面，2023年，本集團統籌發展和安全，嚴格執行安全生產「十五條」硬措施，扎實做好安全生產、電熱保供、雙重預防機制建設、應急處置等工作。制定季節性檢查、抗洪防汛、「安全生產月」、冬季電力安全生產及能源保供等工作方案，不斷夯實安全管理基礎。

董事長報告書(續)



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切實履行環保達標排放主體責任，紮實開展主要能耗指標監管和對標分析，及時提出有針對性的節能降耗建議，推動集團煤耗處於動態優化、持續領先局面。實時跟蹤碳市場動態，掌握當前碳市場建設進展情況和運營模式，推進本集團碳資產可視化分析及經營績效評估系統建設，提升碳資產管理運營水平。

在利潤分配方面，本集團本着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公司長遠利益及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於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建議二零二三年度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以總股本10,227,561,133股為基數，總額合計約人民幣1,534,134.17千元(含稅)。

二零二三年，是穩中求進、成績斐然的一年。本集團連續九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中獲得最高評級A級評價、連續五年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獎、連續四年獲評納稅信用評價A級納稅人、榮獲首屆國新杯「ESG金牛獎百強」獎、本公司董事會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3年「最佳實踐案例」獎。我們所取得的優異成績和豐碩成果，有賴於全體員工的主動作為、辛勤付出，以及各位股東一如既往的信任支持和社會各界源源不斷的關心幫助。在此，本人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提質增效為根本，以依法治企和規範運作為基礎，以改革創新為動力，持續優化調整佈局結構，在改革發展中煥發新生機，加快創建具有國際知名度的一流能源上市公司。

業務回顧與展望



陳斌
總經理

業務回顧

(1) 發電生產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控股發電裝機容量為58,449.78兆瓦。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完成發電量223.80百萬兆瓦時，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30%；完成上網電量209.55百萬兆瓦時，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21%；本集團發電機組設備的全年利用小時為3,956小時，其中燃煤發電機組的利用小時為4,301小時，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利用小時為2,188小時，水力發電機組的利用小時為3,795小時。供電煤耗累計完成289.34克／千瓦時。

(2) 營業額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63.76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9.83%；其中售電收入約為人民幣961.52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0.69%；售熱收入約為人民幣96.24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7.28%；售煤收入約為人民幣106.01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609.59%。

(3) 盈利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營業盈利約為人民幣41.01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的增加約82.85億元（經重述），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燃料價格下降、新投產項目貢獻了增量效益和參股煤炭企業投資收益減少等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46.01億元，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5.94億元，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355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4) 新增機組的裝機容量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發電機組詳情如下：

項目	裝機類型	容量 (兆瓦)
汕頭公司	燃煤發電	1,360
平江公司	燃煤發電	1,000
龍口公司	燃煤發電	660
天津開發區分公司	燃煤發電	170
青島公司	燃氣發電	505.54
合計		3,695.54

(5) 已獲核准及在建機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的已獲核准及在建機組情況如下：

公司／項目名稱	機組類型	計劃新增裝機容量 (兆瓦)
廣東華電惠州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公司」)	燃氣機組	2 x 535
華電濟南章丘熱電有限公司(「章丘熱電」)	燃氣機組	2 x 501.65
青島公司	燃氣機組	1 x 505.54
重慶潼南燃機項目	燃氣機組	2 x 500
華電汕頭能源有限公司(「汕頭能源」)	煤電機組	2 x 1,000
龍口公司	煤電機組	1 x 660
浙江華電烏溪江混合抽水蓄能發電有限公司(「烏溪江公司」)	抽水蓄能發電機組	298
合計		6,536.84

業務展望

(1)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要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的首要任務，不斷鞏固和增強經濟回升向好的態勢，著力擴大中國國內需求、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等，都將有力拉動電力需求保持增長。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對於二零二四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的分析預測，電力需求方面，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國電力消費平穩增長。綜合考慮宏觀經濟、終端用能電氣化等因素，根據不同預測方法對全社會用電量的預測結果，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年全社會用電量9.8萬億千瓦時，比二零二三年增長6%左右。電力供應方面，預計二零二四年新投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產發電裝機規模將再超3億千瓦，於二零二四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預計達到32.5億千瓦，同比增長12%左右。火電裝機容量將達到14.6億千瓦，其中煤電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左右。預計二零二四年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間全國電力供需形勢總體緊平衡。電力供應和需求，以及氣候的不確定性等多方面因素交織疊加，給電力供需形勢帶來不確定性。

從我國的現實國情、資源稟賦、能源轉型進程看，二零三零年前煤電仍是保障國家能源安全、供應鏈安全、穩增長促發展及民生供熱的重要支撐。國家大力推進煤電聯營、煤電與可再生能源聯營，開展「三改聯動」與專業化整合，同時出台金融優惠、電價調節、能源保供特別債以及煤炭優質產能核增、保量控價擴能等系列紓困政策，有助於緩解煤電企業經營壓力、改善經營績效。

(2) 本集團發展戰略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全會精神、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以加快打造強而大的一流能源上市公司為目標，紮實開展上市公司質量提升年活動，統籌推進安全環保、轉型發展、提質增效和內控合規風險一體化管理等工作，著力增強集團高質量發展能力和創新協同服務保障能力，不斷提高集團形象和市場美譽度。

(3)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經營計劃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預計完成發電量約2,200億千瓦時左右，與上年相比基本持平，發電設備利用小時預期將保持基本穩定。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本集團計劃二零二四年將投入約人民幣97億元，用於電源項目建設，環保和節能技術改造及參股投資等。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重點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經營督導不斷深入，持續優化財務管控，從效益貢獻、盈利能力等方面對所屬火電企業進行綜合評價，深入研究運營改善方案，助力有關企業改善經營狀況，推動本集團整體效益大幅提升。加強能源產業政策研究和市場形勢研判，督導落實電價政策，量價統籌開展市場交易，不斷夯實盈利基礎。加強煤炭市場研判與政策分析，督促拓展進煤渠道、優化進煤結構，增加有價格優勢的年度長協合同量。持續加強虧損企業治理，煤機、燃機板塊虧損面、虧損額實現「雙降」。多措並舉壓降資金成本，通過存量置換、提前還貸等方式，完成高利率貸款置換及降低財務費用。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強化安全環保督導，保持本集團安全穩定良好態勢。跟蹤關注本集團系統重大、重要安全隱患治理情況，做好國家重大活動、重要節日期間及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間安全生產和電熱保障，確保電熱能源穩定供應。深入研究國家環保政策，抓實環保管理，特別是新開工項目，要嚴格開展竣工環保和水土保持驗收，確保新建項目合法合規。持續加強碳資產研究和碳排放管理，跟蹤掌握碳排放相關政策，深入研究碳排放權交易對企業效益的影響，做好碳市場交易價格的分析預判，不斷提高碳資產管理水平。

強化戰略管控，統籌推進本集團轉型發展。結合各區域政策機遇和投資收益等情況，主動加強項目發展維度研究，不斷拓展本集團發展空間，統籌有序推進實施，以高質量投資保障本集團高質量發展。要深刻認識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的「傳統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礎上」的具體要求，統籌謀劃本集團戰新產業佈局，推動更多優質項目加快落地。爭取通過參股投資等方式，盡快實現本集團海外發展的「零突破」。

著力增進市場認同，鞏固提升本集團良好形象。根據新修訂的公司法，修訂完善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現代企業制度體系，與時俱進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對照監管機構最新要求，持續抓好本集團「三會」運作管理，推動本集團治理質量和效率「雙提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堅持市場導向和問題導向，不斷密切與投資者的關係，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互動，不斷提高企業的市場形象和品牌价值。

(4)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對策

當前，我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保持著回升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但仍存在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等問題，在此影響下，本集團的經營形勢仍具有潛在風險，可能面對的風險主要包括：

一是電力市場風險。隨著我國新能源裝機比例持續快速增長，火電企業的發電空間進一步被壓減，本集團存在電量下降的風險。煤電容量電價機制正式實施，電力現貨交易市場全面推開，都給本集團的經營帶來了不確定性。本集團作為以火電裝機為主體的傳統能源發電企業，正在由發電向發電兼調峰轉型，隨著技改的深入、調峰的增加，利用小時數也會出現持續下降的風險。

本集團將立足於我國能源資源稟賦、經濟社會發展等實際國情，積極融入和服務新型電力市場建設。深入研究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和建立煤電容量電價機制的有關政策要求，落實燃煤上網電價政策和煤電容量電價機制落地，爭取燃機電價政策，提升集團發電效益。科學參與現貨市場交易，確保中長期交易電量不低於各區域裝機佔比，交易電價不低於市場交易平均價格。認真研究輔助服務相關規則，制定措施參與輔助服務市場，提升輔助服務收益。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二是項目發展風險。隨著新型電力系統的加速構建，抽水蓄能項目已經進入大規模建設周期，受到國家抽蓄規劃深度調整，項目選址和建設周期長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部分抽水蓄能項目的納規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短期很難形成規模效應。新型儲能、地熱、製氫與氫能利用等新領域的發展前景較好，但配套政策不完善、市場條件不成熟等因素也部分制約了預期發展速度。

本集團結合各區域政策機遇和投資收益等情況，主動加強項目發展維度研究，不斷拓展集團發展空間，統籌有序推進實施，以高質量投資保障集團高質量發展。統籌謀劃集團戰略性新興產業佈局，推動更多優質項目加快落地。

三是燃料市場風險。煤炭保供政策將逐步取消，電煤中長期合同不再要求全覆蓋，煤炭供應增速將有所下降，本集團部分發電企業可能因長協合同佔比下降而承擔燃料成本升高的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新形勢下煤炭採購策略的研究，優化訂貨結構、供煤結構，統籌量價管控，按照企業邊際貢獻，分類做好保障，爭取集團整體效益最大化。鞏固與傳統優質大礦的供需關係，結合市場形勢及時優化採購和庫存策略，做好季節性電煤儲備，確保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間穩定供應。

四是安全環保風險。本集團目前受機組頻繁啟停、長時間深度調峰、尖峰負荷突出等運行方式影響，設備可靠性和機組靈活性問題開始增多，安全環保形勢面臨嚴峻挑戰。生態環境保護等主管部門制定了非常嚴厲的環保管理制度，碳履約也由以前的「兩年一履約」改為「一年一履約」，碳配額核算基礎值逐步降低，也導致火電企業環保壓力和經營風險進一步加大。

本集團將深入開展安全生產隱患排查治理、防汛、「安全生產月」活動，不斷夯實安全生產基礎。面對二零二四年碳排放配額盈餘量降低的情況，本集團作為以煤電企業為重資產的常規能源上市公司，要提前謀劃、早做準備，將持續加強碳資產研究和碳排放管理，跟蹤掌握碳排放相關政策，深入研究碳排放權交易對企業效益的影響，指導各發電企業按照碳排放「雙控」要求，有針對性地進行技術改造，做好碳市場交易價格的分析預判，不斷提高碳資產管理水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歷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如下：

董事人員



戴軍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新疆工學院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管理學學士。戴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戴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新疆瑪納斯電廠、新疆紅雁池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新疆公司、華電新疆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安徽公司、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戴先生在電力經營、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趙冰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專業，工學博士。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趙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科技與工業發展局、中共威海市環翠區委、威海團市委、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和威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趙先生在行政管理、經濟金融方面具有十八年工作經驗。



陳斌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九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經濟學博士。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中國電力報社、國家電力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財務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監事、總法律顧問、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在電力企業管理、法律、資本運作等方面具有二十七年的工作經驗。



趙偉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七年十月，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趙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華電遼寧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電甘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河北省電力公司、河北邯峰發電廠、河北峰源實業有限公司、河北電力燃料公司、河北華峰投資有限公司、河北華瑞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中國華電集團雄安能源有限公司。趙先生在企業管理、電力運營、戰略投資等領域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曾慶華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電力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華電遼寧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電甘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佳木斯發電廠、黑龍江華電佳木斯發電有限公司、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華電桐梓（遵義）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貴州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曾先生在企業管理、電力工程、產業發展等領域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曹敏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正高級會計師，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主任、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監事、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曹女士曾先後就職於新疆紅雁池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電新疆發電有限公司、新疆華電喀什發電（二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曹女士在財務管理、審計監督等方面具有二十五年工作經驗。



王曉渤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八年三月，經濟師，畢業於山東大學，經濟學學士。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資本運營專家、資本運營部部長，山東華鵬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威海市環翠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山東省外商投資服務公司、美國太平洋頂峰投資有限公司、英國CAMCO國際碳資產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和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在資本運營和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李國明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九年三月，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歷。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任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西柏坡發電總廠、河北省電力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財務管理、風險管理、電力經營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豐鎮平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博士。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安交通大學二級教授、陝西省葉輪機械及動力裝備工程實驗室主任。豐先生曾為德國斯圖加特大學航天系統研究所訪問學者、德國柏林工業大學航空推進實驗室DAAD訪問教授。豐先生曾任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葉輪機械研究所所長、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副院長、國際合作與交流處處長、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院長、能源與動力工程專業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主任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興春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復旦大學原子核科學系本科、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金融工程博士。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利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利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上海利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利得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萬積(山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利得山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利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利得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昆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朋(山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新黃浦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金洲管道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金洲智慧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江西新餘食品聯合總公司、江西新餘物資局、攜程旅行網、富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西部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等。李先生在實業、證券、信託等領域擁有三十年以上的從業經驗。



王躍生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教授，博士生導師，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畢業後一直在北京大學任教至今。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銀行歐盟經濟與戰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關係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專家委員會委員。研究方向：新制度經濟學與經濟轉軌問題、轉軌國家經濟研究、企業理論與企業制度及公司治理、當代國際經濟與跨國公司。近年來主要研究領域為經濟轉軌的國際比較、企業理論與國際企業制度以及當代國際經濟。



沈翎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一年六月，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沈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073.SZ)獨立董事、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129.SH)獨立董事、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1965.SZ)獨立董事。沈女士曾先後就職於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沈女士在資本運作、財務管理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監事人員



劉書君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一月，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劉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山東經濟學院、濟南市房地產開發總公司、山東省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絲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劉先生在經濟金融、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馬敬安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三月，高級政工師，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工程碩士。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監事、紀委書記，兼任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馬先生曾就職於坊子發電廠、濰坊發電廠、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馬先生在電力企業管理、煤炭企業經營和建設、企業黨的建設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唐曉平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高級政工師，西南科技大學本科學歷。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及辦公室（人力資源部）主任。唐先生曾就職於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唐先生在電力生產、綜合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七年的工作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秦介海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八年二月，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動力系熱能工程專業，工學碩士，美國德克薩斯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秦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兼任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山東省電力工程諮詢院、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秦先生在戰略投資、電力工程、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武日傑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高級政工師，畢業於華北工學院財務管理專業。武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華電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武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山東濰坊發電廠、安徽宿州發電有限公司、漯河電廠籌建處、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武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電源項目開發、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明成 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九年四月，高級經濟師，畢業於華北工學院工程管理專業。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及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審計部)主任。高先生曾先後任職於山東濰坊發電廠、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先生在企業發展、證券融資、法律合規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歷變更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陳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曉渤先生擔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資本運營專家、山東華鵬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山東華鵬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國明先生不再擔任鄂托克前旗長城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內蒙古福城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鄂托克前旗長城三號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和鄂托克前旗長城五號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李興春先生擔任萬積(山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金洲管道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金洲智慧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不再擔任萬積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經理兼執行董事、昆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金融學院客座教授。

截至本報告日，秦介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武日傑先生不再擔任中核華電河北核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宏觀經濟與電力需求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數據顯示，經初步核算，二零二三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1,260,58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2%。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全社會用電量92,24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7%，其中規模以上工業發電量為89,091億千瓦時。從分產業用電看，第一產業用電量1,27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1.5%；第二產業用電量60,74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5%；第三產業用電量16,69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2%；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13,52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9%。

(2) 營業額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63.76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9.83%，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貿易量增加的影響。

(3) 主要經營費用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經營費用約為人民幣1,122.75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1.93%，具體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754.62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減少約8.93%，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下降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7.33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692.75%，主要原因是煤炭貿易量增加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05.05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4.65%，主要原因是新投產項目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約為人民幣44.17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13.48%，主要原因是新投產項目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0.64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12.73%，主要原因是職工薪酬與經營業績聯動增加及新投產項目的綜合影響。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8.08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減少約32.95%，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三年在建工程計提減值準備減少的影響。

(4) 投資收益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0.18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105.7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處置收益的影響。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54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4.46%，主要原因是碳排放權資產出售收益增加的影響。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34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減少約43.94%，主要原因是粉煤灰等發電副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6.76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減少約11.0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大資金運作，融資成本降低的影響。

(8)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37.59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度減少約21.64%，主要原因是參股煤炭企業收益減少的影響。

(9)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9.74億元，二零二二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6.31億元(經重述)，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經營業績改善的影響。

(10) 資產質押與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99.36億元(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111.05億元)，將其電費、熱費收費權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22.89億元(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24.82億元)，將其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抵押。

(11)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935.32億元，其中歐元借款約為605萬歐元。負債佔資產比率(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62.07%。本集團借款中主要為浮動利率借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319.31億元，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616.01億元。本集團的中期票據(含一年內到期)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含一年內到期)餘額約為人民幣239.91億元。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年末餘額約為人民幣0.71億元。

(12)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13)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代表了本集團依據行業慣例和歷史經驗對因礦坑棄置及環境清理支出所帶來的負債和修復成本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計負債餘額約為人民幣1.47億元。

(14) 現金使用分析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4.6億元，二零二二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4.19億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業績改善的影響。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2.94億元，二零二二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5.09億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資產處置減少的影響。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04億元，二零二二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0.52億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償還借款的影響。

(15)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獲得收入，且外幣借款數額較小，因此匯率波動風險較低。基於以上考慮，本集團未採用相關對沖措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及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所生產的電力供應至電廠所在地的電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業績的目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和報告分部，並未列報任何額外的報告分部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6至第130頁。

利潤分配

根據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以總股本10,227,561,133股為基數，總額合計約人民幣1,534,134.17千元（含稅）。

該派發股息的建議有待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該日期尚未確定，但將由本公司適時發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將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如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經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預期該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及2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利息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c)。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15.62億元。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內的慈善捐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514.63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21.92萬元)。

股東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環保政策

本集團認真履行社會責任，把環保工作放在突出的位置，嚴格落實各項環保要求，做好環保指標監管，規範環保設施運維管理，提高環保設施投運率和效率。堅持安全可靠、技術成熟、經濟合理的原則，不斷優化、細化技改路線，積極組織實施，確保環保改造按計劃推進並達到預期目標。充分發揮設備的高效節能環保特性，牢固樹立環保紅線意識，完成主要污染物總量減排指標，各類污染物確保達標排放並努力降低排放水平。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不斷強化環保技改過程管控，完善環保監控平台建設，加強環保實時在線監督。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103台燃煤發電機組全部達到超低排放要求。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秉持「績效識才，競爭擇優，酬顯其績」的人才理念，持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規章制度，保障員工權益，並且不斷加強人才培養，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可持續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努力為員工創造有活力、舒適的工作環境，共同為未來而奮發，建設一流的隊伍，打造一流的發電企業。

董事會報告書（續）

退休計劃

本集團需要繳納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6%，封頂值按照國家及地方規定執行。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辦理退休手續後，有權從國家獲得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企業年金理事會管理的企業年金以補充上述計劃。根據此計劃，職工需根據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年期繳納一定的款項作為個人儲蓄養老保險金，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按職工繳款額的四倍繳納。職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就該等計劃做出的供款合共約為人民幣4.44億元，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職工醫療保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職工醫療保險政策與二零二二年度一致。根據本集團估計，執行上述醫療保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除上述支出外，無須就有關職工的其他醫療費用付款。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的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規定，致使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之建議。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權益變動表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b)。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致力於與客戶及供貨商保持長期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友好溝通，合作共贏，建立適應市場變化的競價議價機制。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主要客戶及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的資料如下：

	約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28.45%	/
五大客戶總和	57.75%	/
最大供貨商	/	12.15%
五大供貨商總和	/	28.49%

本集團的供貨商主要為煤炭供應企業。本集團下屬發電企業分佈較為分散，因此供貨商亦分佈較為分散，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採購的總和未超過30%。

本公司所有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者）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為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其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當時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身份
中國華電	A股	4,534,199,224 (L)	44.33%	53.28%	-	實益擁有人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85,862,000 (L) ^註	0.84%	-	5.00%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股	664,865,346 (L)	6.50%	7.81%	-	實益擁有人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獲知而了解，該85,862,000股H股是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直接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發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數據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維持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有關適用最低上市證券百分比。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部分數據。每屆董事及監事現時的委任期均為三年，並可於每三年進行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獲得續期，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續任職不可超過六年。

董事會報告書(續)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變動
戴軍	董事長、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連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屆一次董事會獲重選董事長
倪守民	原副董事長、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趙冰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屆一次董事會獲選副董事長
彭興宇	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羅小黔	原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斌	執行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九屆三十二次董事會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十屆一次董事會重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張志強	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鵬雲	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強德	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趙偉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選非執行董事
曾慶華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選非執行董事
曹敏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連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十屆一次董事會重獲聘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孟剛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焯	原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書君	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屆一次監事會獲選監事會主席
馬敬安	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連任監事
張鵬	原職工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職工選舉獲選連任職工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唐曉平	職工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職工選舉獲選職工監事

董事會報告書(續)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變動
彭國泉	原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十屆一次董事會重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秦介海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原總法律顧問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十屆一次董事會重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辭任總法律顧問
武日傑	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十屆一次董事會重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高明成	總法律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十屆六次董事會獲聘任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項下所要求的詳情(倘適用或適宜))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按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的相同程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按標準守則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仔細查詢後，本公司理解其所有董事及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準則。

董事和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於本財政年度年終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訂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向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位董事及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各位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二零二三年內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重大事項

1. 聘任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上，陳斌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結束時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2.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辦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戴軍先生、陳斌先生及李國明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趙冰先生、張志強先生、李強德先生、曹敏女士及王曉渤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書君先生及馬敬安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員工通過民主程序選出張鵬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因任期屆滿，羅小黔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守民先生、彭興宇先生及李鵬雲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孟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煒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3. 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監事會主席及聘任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戴軍先生、趙冰先生分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下列董事會成員獲委任為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

戰略委員會：戴軍（主席）、趙冰、李國明、李強德及豐鎮平

審計委員會：沈翎（主席）、曹敏、王曉渤、李興春及王躍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王躍生（主席）、張志強、王曉渤、李興春及沈翎

董事會報告書(續)

提名委員會：豐鎮平(主席)、陳斌、王曉渤、李興春及王躍生

此外，陳斌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劉書君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4. 更換審計師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建議分別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永中和(香港)」)接替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境內審計師(內部控制審計師)和境外審計師，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審議通過。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各自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5. 可轉債轉股結果暨股份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華電定轉」已全部轉為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累計共有14,701,590張「華電定轉」定向可轉債(147,015.90萬元)轉換成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累計轉股股數為357,702,918股，佔公司定向可轉債轉股期起始日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比例為3.62%，轉股股份來源均為新增股份，變動後公司總股本為10,227,561,133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華電定轉」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6.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為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同時根據本公司發行的「華電定轉」可轉換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股情況，同時也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經修訂公司章程已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以上統稱「新法規」)，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於新法規生效的同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被廢止，A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不再需要適用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鑑於上述情況，香港聯交所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若干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中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經修訂公司章程已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生效。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續)

7. 更換職工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員工通過民主程序選出唐曉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將至第十屆監事會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因工作調整原因，張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期後事項

1. 更換非執行董事

由於達到退休年齡，張志強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亦由於達到退休年齡，李強德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張志強先生、李強德先生的辭任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新董事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趙偉先生及曾慶華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等確認已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趙偉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曾慶華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交易

1. 與北京華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華濱」)簽訂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北京華濱就本公司租用華電大廈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向北京華濱租賃華電大廈的若干物業，每年的租金約為人民幣4,264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華濱就本公司租用華電大廈若干物業再次簽訂了中國華電大廈B座房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內，向北京華濱租賃華電大廈的若干物業，每年的租金約為人民幣4,845萬元。

北京華濱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北京華濱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878萬元。由於本公司就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本集團與北京華濱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北京華濱續訂租賃協議實屬有利，因該交易已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辦公環境，並且該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續)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中國華電訂立燃料、設備和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和雜項及相關服務，以及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等事宜。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和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及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署了《關於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燃料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140億元，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本決議案在該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生效。

另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再次簽訂為期三年的《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延續原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億元，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和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及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

由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中國華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向中國華電購買燃料的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1.06億元，向中國華電採購工程設備及服務的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1.85億元，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及銷售燃料的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7.64億元，均未超過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2. 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電財務簽署並續期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華電財務據此為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等。續期後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的每日存款餘額不高於人民幣90億元且不高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融資每日餘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決議案在該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續)

華電財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持股46.8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人民幣90億元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股東已批准該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及其他服務而言，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涉及金額將繼續保持極小數額，彼等處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內，因此該等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下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監測該等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需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涉及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條款，且本集團無需就財務資助授出資產抵押。該等貸款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在華電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為人民幣87.16億元，沒有超過人民幣90億元且不多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每日貸款餘額。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3. 與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兗礦能源簽署了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每年從兗礦能源採購煤炭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九次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了本公司與兗礦能源續簽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本決議案在該次董事會上審議批准並生效。

兗礦能源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董事已批准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本集團與兗礦能源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續訂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了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增長，為本集團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向兗礦能源採購煤炭的實際發生數額約為人民幣28.27億元，未超過協議約定的年度上限，滿足協議中的有關規定。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續)

4. 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煤炭運銷」)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銷簽署為期三年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陝西煤炭運銷購買煤炭的年度採購上限為人民幣35億元。

陝西煤炭運銷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煤炭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董事會已批准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向陝西煤炭運銷購買煤炭的實際發生數額約為人民幣10.01億元，未超過協議約定的年度上限，滿足協議中的有關規定。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5. 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電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A. 續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簽訂《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延續原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從華電融資租賃進行融資租賃的融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直接租賃構成「收購」，而售後回租構成「出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直接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和售後回租所涉及的資產金額的年度上限數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再次簽訂《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交易額度的年度上限不變。於該協議期開始之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簽署的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自動終止。

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續)

B. 於二零二三年內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自華電融資租賃獲得的最高融資餘額的上限為人民幣60億元，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發生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和人民幣5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自華電融資租賃獲得的最高融資餘額為人民幣10.49億元。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實際發生的直接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98億元，售後回租服務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實際發生的直接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44億元，售後回租服務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均未超過協議所約定的上限，滿足協議中的有關規定。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

6. 與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華電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電保理簽署並續期了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保理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業務服務。續期後的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的商業保理業務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本公司與華電保理訂立的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決議案在該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生效。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1%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於華電保理為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華電保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與華電保理共發生保理業務規模41.42億元，未超過協議約定年度上限，滿足協議中的有關規定。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本公司董事會遞發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是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各項載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的本公司之重大關聯交易，如其構成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和／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上述披露以外，載列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的本公司之重大關聯交易並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發行債券

二零二三年，為滿足經營需要，本集團成功發行一期超短期融資券，面值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00%。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f)。

發行權益融資工具

二零二三年，為滿足經營需要，本公司成功發行十期永久資本證券，面值共計人民幣195億元。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e)。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已發行證券(「證券」一詞的含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1段)。

董事會報告書(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1頁。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發生了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做出披露的事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對策、與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相關之重大因素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業務回顧與展望」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某些成員是某些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項目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機構或其他方的存款並沒有任何委託或信託存款或本集團在到期時未能收回的任何重大定期存款。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境內核數師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更換為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國際核數師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境內核數師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更換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國際核數師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除此之外，過去三年內無其他核數師更換事宜。

承董事會命
戴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貫重視公司法理，不斷推進管理創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實現本公司成長與股東利益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現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
3.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4.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5. 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6. 總經理工作條例；
7. 本公司投資項目議事規則；
8. 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9. 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0. 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11.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12. 本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3. 本公司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4. 董事會事務管理辦法；
1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16.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17.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
18.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

董事會恪守公司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為股東增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文件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實務情況，認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企業管治水平已達到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的要求，無與該等條文偏離的地方。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包括：

- 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監事制訂了《華電國際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同時還為全體員工制訂了《華電國際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這些規定並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列載的標準守則寬鬆。
- 除了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外，本公司設立了戰略委員會，並制訂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
- 審計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工作。

各董事通過指揮及監督本公司事務，集體負責推動本公司的事務。我們認為各董事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戴軍	董事長、執行董事
趙冰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斌	執行董事、總經理
張志強	非執行董事
李強德	非執行董事
曹敏	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個人數據已詳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屆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所有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身份，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議案時認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技巧和經驗。在九名非執行董事中，有四名(不少於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沈翎董事為會計人士，可以充分發揮監察和平衡的重要作用，保障股東和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能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並皆符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均獲得遵守，董事都可取得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本公司鼓勵董事閱讀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書面培訓材料以發展及重溫專業技能。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姓名	培訓情形 ^(註1)
戴軍	A、B
倪守民 ^(註2)	A
趙冰	A、B
彭興宇 ^(註2)	A
羅小黔 ^(註2)	A
陳斌	A、B
張志強	A
李鵬雲 ^(註2)	A
李強德	A
曹敏	A、B
王曉渤	A、B
李國明	A、B
豐鎮平	A、B
李興春	A、B
李孟剛 ^(註2)	A
王躍生	A、B
沈翎	A、B

註1：

A：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相關培訓材料及更新數據
B： 出席研討會及／或講座

註2：

倪守民先生、彭興宇先生、羅小黔先生、李鵬雲先生及李孟剛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現任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及總經理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於報告期內，董事長由戴軍先生擔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董事長)，總理由陳斌先生擔任(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起擔任總經理)。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討論，確保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楚的數據。董事長委派董事會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並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獲得適當的簡介，並適時獲得足夠可靠的數據。董事長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總經理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經理層

董事會和經理層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總經理工作條例》的相關規定進行分工合作。經理層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擬定公司的發展規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7)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8) 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及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的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董事會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2)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4)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5) 監事會提議時；及
- (6)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向每名董事發出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另發給通知。除此之外，董事長或有關的提議人士將提議及會議之議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之書面通知後在董事會會議召開的10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董事，但任何董事皆有權在通知發出之前或之後放棄收到通知的權利。且董事會秘書把上述之會議通知在會議前抄送監事會主席。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或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楚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正常交流，所有與會董事均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便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作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均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被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秘書會對董事會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反對的意見。董事會秘書於董事會結束後的合理時間段內，一般會將董事對議案內容有分歧的會議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發表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議案草案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做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會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達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將由董事會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要求查閱，董事會秘書將在合理的時段內向該董事公開有關會議記錄。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了如下小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並按照法律、法規和管治守則所訂的原則制訂其職權範圍。各專門委員會設在本公司的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為這些委員會撰寫會議文件，而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亦須對財務數據的完整性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負責。董事會亦肩負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及日常業務運作的責任交由總經理承擔。董事會定期檢討總經理的職能及賦予總經理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董事會亦定期檢討各營業部門議定的預算及業務目標有關的業績表現，並保留行使多項職權，包括：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16)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述決議事項，除上述第(6)、(7)、(12)項及對外擔保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就企業管治方面，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要履行了下列職責：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共舉行董事會七次。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次數(不含委託) / 應出席次數
戴軍	董事長、執行董事	7/7
倪守民	原副董事長、原非執行董事	2/3
趙冰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4/4
彭興宇	原非執行董事	1/3
羅小黔	原執行董事	2/3
陳斌	執行董事	4/4
張志強	非執行董事	7/7
李鵬雲	原非執行董事	3/3
李強德	非執行董事	4/4
曹敏	非執行董事	4/4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7/7
李國明	執行董事	7/7
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李孟剛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沈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一次。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戴軍	董事長、執行董事	4/4
倪守民	原副董事長、原非執行董事	0/1
趙冰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3
彭興宇	原非執行董事	0/1
羅小黔	原執行董事	0/1
陳斌	執行董事	3/3
張志強	非執行董事	3/4
李鵬雲	原非執行董事	1/1
李強德	非執行董事	3/3
曹敏	非執行董事	3/3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4/4
李國明	執行董事	4/4
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孟剛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沈翎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註：執行董事羅小黔先生、非執行董事倪守民先生、彭興宇先生、張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非執行董事趙冰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王超先生掌管會計部門。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公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及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在遵守標準守則的同時，制訂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要求董(監)事在任職之始簽訂董(監)事關於交易股票的聲明，聲明中承諾：如果董(監)事及其聯繫人要進行股票交易須向董(監)事會申報。在得到註明日期的書面肯定答覆後方可進行證券交易，以保證其和／或其他的相關人或實體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合乎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以及該等守則關於董(監)事買賣上市公司證券的要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向所有董(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董(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及本公司所制訂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審計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了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餘二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五名成員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這五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具有雙重職能，同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工作，並制訂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詳盡地列明其職權範圍及功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
- (2) 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3)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4)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溝通的主要代表；
- (5) 審查、監督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6) 審查並持續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運行，聽取企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及系統建設匯報，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hdpi.com.cn/>。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女士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曹敏女士、王曉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並向董事提出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的意見。其中，沈翎女士為專業會計人士。

審計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召開五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委員會成員董事全部親自出席，概無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會的情形。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審議通過了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二零二三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二零二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關聯方名單的議案。

審議批准了審計部二零二二年工作情況及二零二三年工作安排，審議批准了審計委員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報告，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主任委員的議案，審議批准了審計委員會中期工作報告。仔細審閱了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關於更換二零二三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的匯報、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二二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二零二三年一季度審計工作完成情況匯報、關於中期財務報告的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對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情況的說明、公司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說明及二零二三年三季度審計工作完成情況匯報。

在企業管治方面，審計委員會制訂及檢討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了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了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檢討了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相關《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經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確認及審閱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股東利益及資產。其最少每年一次審閱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設有專門部門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由審計委員會檢討該部門對主要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工作報告及建議。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為管理而非完全排除風險，且僅可提供合理保證及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我們已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以辨識、評估及在最大程度上減低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在各功能範疇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追蹤及記錄所辨識的重大風險、評估及評測重大風險、發展及繼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經建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並合理保證風險水平在本公司可接受範圍內。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在風險評估的過程中，各面對風險的業務部門及主要附屬公司作為風險識別的第一層責任人，其需識別出達到目標的主要風險。考慮主要風險的應對方法後，將再次評估其餘風險，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審計部以風險和缺陷問題為導向開展工作。本公司審計部制訂全年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計劃，涵蓋本公司運營、業務、財務及所屬單位各項主要程序，並就評價結果向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審計部督促相關單位對內控缺陷進行整改，並就整改進展情況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審計部就本單位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本公司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管理層在內控部、財務部及審計部等部門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督評價，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將風險監控在本公司可接受範圍內，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運行有效。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加強日後的企業管治，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

本公司已將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融入日常業務工作。本公司職能部門及所屬單位持續開展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應對措施，評估其餘風險，並將風險事件及其應對情況及時向本公司相關的業務管理部門進行匯報。本公司相關的業務部門匯總風險事件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分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和應對措施的有效性，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進行匯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管理層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管理層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為指引，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有關要求，具體評估工作覆蓋了有關運作監控、財務監控、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等重要方面。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基礎上，編製了二零二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稿，該草稿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二零二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得到如下主要結論，評價工作未發現重大、重要的內部控制缺陷，並因此確信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完全遵守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條文，確信本公司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國有關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對企業重大風險、嚴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等方面具有有效監控與防範作用。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同時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具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有關員工已經接受足夠的培訓課程且本公司有關預算非常充足。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所規定的程序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確保在適當批准前該消息處於保密狀態，在適當批准後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有關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二三年內有效及足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已審閱現有酬金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酬金政策和制度的建議。每次會議後，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建議；
- (3) 檢審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
- (4) 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5) 評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評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hdpi.com.cn/>。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曾慶華先生和王曉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先生和沈翎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了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董事全部親自出席，概無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會的情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確認二零二二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

審議批准了關於二零二二年度總經理年薪考核兌現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薪考核兌現的方案的議案，審議批准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報告，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主任委員的議案。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其個人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年薪方案

為實現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發展戰略目標提供必要保障，確保完成董事會的年度工作任務，結合本公司的實際，對董事實行與年度經營情況相結合的年薪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

經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將獨立董事津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由原人民幣14萬元/年調整為人民幣18萬元/年。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五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孟剛先生及王躍生先生按人民幣14萬元/年的標準支付津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按人民幣18萬元/年的標準支付津貼。

二零二三年度總經理年薪方案

為實現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發展戰略目標提供必要保障，確保完成本公司年度工作計劃，結合本公司的實際，對總經理實行與年度經營情況相結合的年薪方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企業外部環境變化、年度業績完成情況、職工薪酬水平等因素，並參照同類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物質激勵與精神激勵相結合等原則來確定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的年薪方案，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二三年度激勵與考核辦法

為實現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發展戰略目標提供必要保障，確保完成董事會的年度工作任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結合本公司的實際，參照總經理年薪方案，堅持以業績為導向，按照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原則，制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等)二零二三年度激勵與考核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核兌現。

企業管治報告(續)

集團員工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式員工總人數為24,778人。本集團始終遵照國家有關規定，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決定各類員工的工資水平，堅持「績效識才，競爭擇優，酬顯其績」的人才理念，建立客觀公正、科學有效的薪酬分配機制和全員績效考核體系。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津貼)表

姓名	職務	酬金(津貼) (人民幣萬元)
戴軍	董事長、執行董事	—
倪守民	原副董事長、原非執行董事	—
趙冰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彭興宇	原非執行董事	—
羅小黔	原執行董事	—
陳斌 ^(註2)	執行董事、總經理	96.89
張志強	非執行董事	—
李鵬雲	原非執行董事	—
李強德	非執行董事	—
曹敏	非執行董事	—
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	—
李國明 ^(註2)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86.95
豐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33
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33
李孟剛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5.38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33
沈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50
陳煒	原監事會主席	—
劉書君	監事會主席	—
馬敬安 ^(註2)	監事	85.71
張鵬 ^(註2)	原職工監事	65.17
唐曉平 ^(註2)	職工監事	12.99
彭國泉	原副總經理	59.10
秦介海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原總法律顧問	86.41
武日傑	副總經理	84.03
高明成	總法律顧問	—

註1： 以上酬金(津貼)均為個人所得稅前數據。

註2： 陳斌先生所獲得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所獲得之薪酬。李國明先生所獲得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所獲得之薪酬。馬敬安先生所獲得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職務所獲得之薪酬。張鵬先生所獲得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所獲得之薪酬。唐曉平先生所獲得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人力資源部)主任職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所獲得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二三年，提名委員會嚴格執行本公司提名政策。有關董事候選人遴選及推薦的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及從業背景、個人操守、以及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按照本公司現有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的現有組合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任期屆滿或擬增補董事、董事發生缺額時，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生效。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2)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委任計劃並提出建議；
- (3) 對所有擬參與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個人信息進行核查，並將核查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參考；
- (4) 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的，應向董事會提呈理由及其他需向本公司股東說明的事項；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或被罷免的，應向董事會提呈理由；
-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制訂、覆核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建置標準，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先生和王躍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了四次會議，委員會成員董事全部親自出席，概無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會的情形。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總經理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副總經理層的議案。審議批准了提名委員會二零二二年度工作報告，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主任委員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多元化

董事多元化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二三年選舉產生了兩名女性董事。公司未來將持續遵守董事會多元化的要求，但前提為董事候選人(i)在經過合理標準進行全面調查及審核程序後，滿足任職董事相關能力及經驗的要求；及(ii)在審議相關委任時，應確保其認真履行責任，並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原則行事。

本公司將確保在內部尋找並培養有能力、有經驗、能夠勝任董事職務的女性員工，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培訓，以形成提拔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者的有效渠道。於評估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員工多元化

		2023年數據 (人)	2022年數據 (人)
正式員工總人數		24,778	24,75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341	19,226
	女性	5,437	5,5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式員工的性別比例為男性佔78.06%，女性佔21.94%。本集團已實施公平就業原則，採取擇優錄取的招聘方式且並無歧視。本集團聘用及晉升合適的僱員時重視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從不因應聘人員的性別而產生歧視。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優先考慮現金分紅，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如無可預見的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導致的重大現金支出，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在本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未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正的情況下，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根據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以總股本10,227,561,133股為基數，總額合計約人民幣1,534,134.17千元(含稅)。

該派發股息的建議有待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該日期尚未確定，但將由本公司適時發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將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審計服務費用總計人民幣750萬元(其中包括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公司提供的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審計費用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經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承諾作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徹的報告。董事長的最終責任是確保與投資者有有效的溝通，並確保董事會了解主要股東的意見。因此，董事長須為此與股東會面。董事會與主要股東的日常接觸主要是通過董事會秘書進行。

最近期的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市舉行。董事長出席並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每項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高級管理人員主持簡報會及出席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的會議，是投資者關係常規項目的一部份，以便就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業務目標作雙向溝通。投資者及公眾可登陸本公司網址，網址內亦載有關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詳細資料。

如欲向董事會做出任何查詢，投資者可通過股東熱線8356 7905，電郵hdpi@hdpi.com.cn或傳真8610-8356 7963聯絡董事會，股東可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臨時大會上提問。本公司通過接待股東來訪、舉行路演及反路演活動、開展電話與網絡等在線交流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對投資者的問詢給予及時準確的答覆。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對各項溝通途徑進行了評估檢討，認為上述政策在二零二三年內得到有效實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有關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戴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濟南市 經十路14800號
授權代表	戴軍 秦介海
聯席公司秘書	秦介海 吳嘉雯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17樓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26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中心20層

公司刊物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出版。有關年報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中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7888 傳真：(8610) 8356-7963
香港	凸版美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973-8600 傳真：(852) 2877-99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載於第56至第130頁之合併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行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本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營業成本的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成本發生額為人民幣1,094.92億元，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煤炭銷售成本、及折舊和攤銷費用等。

本行認為 貴集團營業成本的準確性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該金額對 貴集團之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本行針對營業成本之會計處理所執行的審核程式主要包括：

- 理解、評估並測試管理層對經營成本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進行分析性覆核，並與上一年度的營業成本構成進行比較，以評估波動的合理性，並了解重大波動情況，如有；
- 進行行業分析和歷史分析，評估燃料採購價格及標準單耗之合理性，並了解可能出現之重大波動；
- 抽樣審查燃料採購和消耗之證明文件，以確保營業成本記錄之準確性和正確的期間；及
- 審查營業成本在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和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量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1,346.17億元。</p> <p>本行認為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計量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該金額對 貴集團之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p>	<p>本行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執行的審核程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解、評估並測試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量過程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之適當性，以確保其應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 審查組成部分核數師關於重要組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和處置的文件，重新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重要組成部分的資本化財務費用以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準確性；• 審查組成部分核數師於年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物清點工作，並檢查相關的財產證明(如有)，以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存在；• 參考內部和外部信息來源，評估管理層識別減值跡象的適當性(如有)，若存在減值跡象，則審查由管理層指定的外部專家編製的估值報告(如有)；對假設和基礎提出質疑；管理層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性；及• 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和適當性。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承擔責任。其他資訊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涵蓋的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本行亦不會對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從而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訊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行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公司董事和治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及公司董事認為就使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為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聘任條款出具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它們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本行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行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修改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行須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於審核期間識別出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本行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確認本行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本行通過與治理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行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本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其他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其他一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已於2023年3月29日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而若干比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

負責出具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漢基。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2024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營業額	5	116,376,064	105,960,339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75,462,402)	(82,865,965)
煤炭銷售成本		(9,732,932)	(1,227,745)
折舊及攤銷		(10,504,666)	(10,037,498)
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		(4,416,710)	(3,892,007)
員工成本	6	(8,063,985)	(7,153,546)
行政費用		(1,807,802)	(2,696,380)
稅金及附加	7	(974,934)	(871,948)
其他經營費用	11(b)	(1,311,763)	(1,399,244)
		(112,275,194)	(110,144,333)
經營利潤/(虧損)		4,100,870	(4,183,994)
投資收益	8	17,846	8,673
其他收入	9	1,154,131	1,104,893
其他收益淨額	9	433,511	773,3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2,494	84,376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損失)/收益		(18,621)	10,322
財務費用	10	(3,676,131)	(4,131,19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758,608	4,796,637
除稅前利潤/(虧損)	11(a)	5,842,708	(1,536,927)
所得稅(費用)/抵免	14	(974,263)	631,394
本年度利潤/(虧損)		4,868,445	(905,533)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期後可能轉入損益的項目：			
權益法下享有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無稅務影響)		18,426	34,746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權益法下享有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支出)(不可劃轉)的份額(無稅務影響)		64,113	(7,36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15	82,539	27,381
本年度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4,950,984	(878,152)
本年度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601,094	(14,3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7,351	(891,211)
		4,868,445	(905,533)
本年度綜合收益/(支出)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682,464	12,7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8,520	(890,866)
		4,950,984	(878,152)
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0.355	人民幣(0.093)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0.353	人民幣(0.093)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4,616,966	128,171,003
使用權資產	18(a)	5,355,393	5,979,607
在建工程	19	7,352,868	14,842,864
投資物業		70,881	71,405
無形資產	20	1,892,131	1,939,859
商譽	21	1,032,483	1,032,483
聯營公司權益	22	44,240,623	41,482,010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3	351,434	370,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471,640	823,936
遞延稅項資產	35(a)	2,510,363	2,856,915
		197,894,782	197,570,137
流動資產			
存貨	26	4,500,583	3,937,38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12,336,707	12,389,467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8	6,196,940	6,521,277
可收回稅項		92,329	99,832
限制存款	29	284,880	374,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5,170,277	5,907,615
		28,581,716	29,230,39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a)	26,789,426	28,838,057
股東貸款	31(b)	737,354	1,358,019
國家貸款	31(c)	1,886	1,781
其他貸款	31(d)	4,402,494	7,450,21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債券	31(e)	14,196,421	2,442,132
應付控股公司款		13,269	11,245
租賃負債	18(b)	24,635	218,40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11,282,248	16,606,208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34	5,570,645	6,088,796
應付稅項		178,289	76,954
		63,196,667	63,091,810
淨流動負債		(34,614,951)	(33,861,4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279,831	163,708,7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a)	49,678,407	49,551,462
股東貸款	31(b)	5,020,370	4,395,860
國家貸款	31(c)	45,631	44,880
其他貸款	31(d)	6,856,509	5,747,581
長期應付債券	31(e)	9,794,241	23,572,92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32	–	1,461,245
租賃負債	18(b)	46,621	61,492
預計負債	37	147,142	59,733
遞延政府補助		1,465,681	1,422,925
遞延收入	36	2,753,802	2,871,409
遞延稅項負債	35(a)	1,560,912	1,502,839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8,240	9,929
		77,377,556	90,702,282
資產淨額			
		85,902,275	73,006,4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b)	10,227,561	9,869,858
永久資本證券	38(e)	30,656,009	23,506,213
儲備	38(c)	30,755,089	28,032,77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71,638,659	61,408,8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263,616	11,597,593
總權益			
		85,902,275	73,006,440

載於第56至第13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名：

戴軍
董事

李國明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重估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可換股債券儲備	永久資本證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結餘	9,869,858	14,977,092	4,320,839	68,089	44,726	65,990	11,933,243	41,250	22,473,349	63,794,436	12,552,278	76,346,714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	(3,663)	-	-	-	(34,511)	-	-	(38,174)	(868)	(39,042)
2022年1月1日結餘(經重述)	9,869,858	14,977,092	4,317,176	68,089	44,726	65,990	11,898,732	41,250	22,473,349	63,756,262	12,551,410	76,307,672
本年利潤/(虧損)	-	-	-	-	-	-	(915,197)	-	900,875	(14,322)	(891,211)	(905,53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5)	-	-	-	-	-	27,036	-	-	-	27,036	345	27,381
本年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	-	-	27,036	(915,197)	-	900,875	12,714	(890,866)	(878,152)
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	-	-	13,860	13,86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	-	-	-	-	7,494,189	7,494,189	-	7,494,189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45,497)	-	-	-	-	-	-	(6,454,503)	(6,500,000)	-	(6,500,000)
確認股息分配(附註38(a))	-	-	-	-	-	-	(2,467,465)	-	-	(2,467,465)	-	(2,467,465)
非控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	-	-	(76,811)	(76,811)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附註38(e))	-	-	-	-	-	-	-	-	(907,697)	(907,697)	-	(907,697)
提取一般儲備	-	-	332,541	-	-	-	(332,541)	-	-	-	-	-
提取專項儲備	-	-	156,634	-	-	-	(156,634)	-	-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89,755)	-	-	-	89,755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份額	-	20,844	-	-	-	-	-	-	-	20,844	-	20,844
2022年12月31日結餘	9,869,858	14,952,439	4,716,596	68,089	44,726	93,026	8,116,650	41,250	23,506,213	61,408,847	11,597,593	73,006,440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重估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可換股債券儲備	永久資本證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9,869,858	14,952,439	4,716,596	68,089	44,726	93,026	8,116,650	41,250	23,506,213	61,408,847	11,597,593	73,006,440
本年利潤	-	-	-	-	-	-	3,593,620	-	1,007,474	4,601,094	267,351	4,868,44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5)	-	-	-	-	-	81,370	-	-	-	81,370	1,169	82,53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81,370	3,593,620	-	1,007,474	4,682,464	268,520	4,950,984
可轉債兌換	357,703	1,159,931	-	-	-	-	-	(41,250)	-	1,476,384	-	1,476,384
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	-	-	2,790,125	2,790,125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12,594)	-	-	-	-	-	-	19,500,000	19,487,406	-	19,487,406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	-	-	-	-	-	-	(12,350,000)	(12,350,000)	-	(12,350,000)
確認股息分配(附註38(a))	-	-	-	-	-	-	(2,045,512)	-	-	(2,045,512)	-	(2,045,512)
非控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	-	-	(276,891)	(276,891)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附註38(e))	-	-	-	-	-	-	-	-	(1,007,678)	(1,007,678)	-	(1,007,678)
提取一般儲備	-	-	387,875	-	-	-	(387,875)	-	-	-	-	-
提取專項儲備	-	-	805,661	-	-	-	(805,661)	-	-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966,189)	-	-	-	966,189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份額	-	123,208	-	-	-	-	-	-	-	123,208	7,045	130,253
其他	-	(134,969)	-	-	-	-	(1,491)	-	-	(136,460)	(122,776)	(259,236)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0,227,561	16,088,015	4,943,943	68,089	44,726	174,396	9,435,920	-	30,656,009	71,638,659	14,263,616	85,902,275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從顧客及其他方收到的現金		134,951,314	126,904,886
支付給供應商、員工及其他方的現金		(121,247,355)	(117,411,66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13,703,959	9,493,220
已付利息		(3,791,740)	(4,235,320)
(已付)/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452,311)	161,27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459,908	5,419,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10,488,433)	(10,423,07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68,402	996,125
對聯營企業的注資		(270,187)	(83,603)
購買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		-	(42,609)
處置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	13,071
已收利息		74,530	90,305
限制性存款減少		229,522	73,924
限制性存款增加		(139,578)	(303,285)
已收股息		841,884	1,089,940
其他投資活動		190,333	80,21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9,293,527)	(8,508,9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債券			
— 債券所得淨款項		2,000,000	9,500,000
— 償還債券		(4,000,000)	(7,500,000)
貸款			
— 貸款所得款項		87,927,435	87,394,955
— 償還貸款		(91,922,983)	(82,907,489)
租賃負債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32,762)	(304,902)
票據融資			
—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所得款項		2,396,796	3,422,668
— 償還銀行承兌匯票		(3,822,617)	(3,921,017)
非控股股東注資至附屬公司		2,788,625	13,86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19,500,000	7,500,000
償還永久資本證券		(12,350,000)	(6,500,00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276,383)	(289,650)
股利分配		(2,004,632)	(2,467,465)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派付股息		(845,775)	(886,725)
其他融資活動		(61,423)	(1,872)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903,719)	3,052,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37,338)	(37,4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7,615	5,945,0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5,170,277	5,907,615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背景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辦公地址為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供熱及售煤業務。所生產和銷售的電力大部分輸往電廠所在的地方電網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46.15億元，以及若干資本承擔(見附註41)。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經營狀況，本集團尚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以及已在中國銀行間證券市場註冊但尚未發行的債券，因此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自報告期後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見附註2(k))。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處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則本集團於計量日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特點。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項目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此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而該等判斷會對財務報表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已列於附註4。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單位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單位營運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狀況顯示，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部分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單位。

倘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單位大多數表決權時，在本集團擁有足夠表決權用以賦予其擁有能夠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則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單位的權力。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在投資單位中擁有足夠表決權用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狀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擁有或沒有擁有現有權力主導被投資單位相關活動(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被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實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實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會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者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

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年內損益總額與綜合收益或支出合計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合併權益的本集團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包括根據本集團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相關儲備。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l)(ii))列示。

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直接導致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帶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和條件時生產的項目的銷售收益(例如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行時生產的樣品)，而生產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這些項目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計量。這些資產的折舊是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按照與其他財產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的。

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的支出，在該組成部分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其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確定時，本集團將符合資本化條件的煤炭礦井開發成本確認為井巷資產的一部分。煤炭礦井開發成本包括露天礦剝採成本，當露天礦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剝採成本可產生未來的經濟利益時，本集團將相應的剝採成本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井巷資產類別。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乃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價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除井巷資產以及採礦權外，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價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建築物	20至45年
—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5至20年
—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本集團的井巷資產及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按產量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充足的使用年限(或擁有受讓更新礦權使用年限的法律權利)以保證所有儲量可按現行生產計劃進行開採。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會被合理地分攤到各組成部分，並獨立地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都必須在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會計政策內的選項讓企業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和/或(ii)基礎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租賃期開始日起少於12個月和低價值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與這些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額已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述有關計量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任何由承租人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的成本除外。本集團以成本法計量使用權資產，惟符合投資物業或物業、廠房和設備定義且本集團應用重估值法模式計量的使用權資產除外。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 建築物	20 – 45年
— 發電機，機器和設備	5 – 20年
— 土地使用權和海域使用權	10 – 70年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貼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應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如果租賃的隱含利率可輕易確定。若該利率未能輕易確定，本集團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在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 (ii) 扣減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價值以反映任何再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修改後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

(iii)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中是否構成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中的出售。對於不滿足出售要求的轉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本集團主張確認轉讓收益為借款。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由建築成本組成，乃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l)(ii))後入賬，包括相關的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成本及外幣兌換差額，惟以它們在建造期內被視為利息成本的調整及相關設備成本為限。

待工程完成及相關資產達到其預期使用狀態時，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附註2(d)所列的適用利率計提折舊。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物業，而該物業並非在日常業務中持有作出售、作生產或供貨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使用的。投資物業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續)

折舊按估計20-45年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投資物業乃於處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處置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的損益內。

(h)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產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ii))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賬面價值，則減值損失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為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如果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時，本集團會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計量確認由提供建設服務的特許權安排的價值為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2(l)(ii))後計量。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和減值損失後計量(見附註2(l)(ii))。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後計入當期損益。下列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起進行攤銷，以下是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 特許權資產	特許權資產剩餘使用年限與25年中的較短者
— 水電資源開發權	45年
— 其他	5至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皆於每年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於處置後或預期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j)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聯營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乃按權益法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使用權益法編製聯營公司的財務報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也做出了適當的調整，使之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對於聯營公司的淨資產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不會對其進行入賬，除非該些變動對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產生變動。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虧損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對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該聯營公司償付的承擔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入賬。取得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佔被投資單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乃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可能存在減值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價值(包含商譽)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所有減值損失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惟謹以聯營公司權益中與本集團無關聯的份額為限。

(k)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列示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示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股權證券以外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條件為投資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非股權證券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以攤餘成本列示的非股權投資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根據附註2(l)(i)列示的政策，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標準。其他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權證券

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權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初次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指定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使後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根據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根據附註2(s)(iv)列示的政策，股權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l)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減值

集團就與電力、熱力及煤炭銷售有關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及
- (2)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然後，以與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從事售電、售熱及售煤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要求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終生預期損失準備。本集團所進行之減值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存放在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因此，於期內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損失撥備。

當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相關及可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信用評估和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此為例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 (1) 借款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責任，而本集團無需追索實現擔保的行為(如有任何保證)；或
- (2)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信用損失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算。對於非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結算日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在建工程；
- 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商譽；
- 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與金融資產有關則除外)。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作出估計，以估計是否有減值的跡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釐定(現金產生單位)。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價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惟資產賬面價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能釐定)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損失的轉回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損失將會轉回。有關商譽之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減值損失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價值為限。減值損失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包括發電廠所耗用的燃煤、稽程、燃油、燃氣、物料、部件及零件，均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發生的處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發電過程中的轉換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存貨被使用或銷售時，在確認相關收入對應的期間按其賬面價值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金額會削減在產生轉回期間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n)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則它們其後用以實際利率計量的攤餘成本減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I)(i))計量。

對於某些採用業務模式進行管理的應收票據，即持有應收票據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在到期日前背書給供應商，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用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其後應收票據賬面價值因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而產生利息收入產生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項(可劃轉)下累計。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了如果確認利息金額也很小的短期應收款以外。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根據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並無合同責任以償還其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的一部分。分類為權益的永久資本證券利息，作為權益內分配確認。

(ii) 包含權益成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換股權為股本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具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允價值乃通過計量無相關權益成份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

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資本公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價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iii)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股東借款、國家借款、其他借款、應付短期債券、應付控股公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長期應付債券，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費用是基於該實際利率而確認的。

(q)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準備及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s) 收入的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如果本集團有如下履約，則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收入於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合同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對於支付和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做法對融資成分的進行調整。

(i) 售電收入

對於售電收入，每個銷售的單位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電力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當電網公司收到每單位的電力時，就會確認收入。每單位電費收取標準費率，由政府制定。

(ii) 售熱收入

對於售熱收入，每個銷售的單元通常被認為是獨立的商品，並且在將發熱控制權傳遞給客戶的時間點滿足相關的履約義務。因此，收入在客戶收到每單位熱量時確認。

(iii) 售煤收入

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交付至客戶並已被客戶接受的時候。

(iv)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利收益在股東的收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的確認(續)

(iv) 其他收入(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幫助而應收取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安裝費用

為連接本集團的供熱網絡至客戶的物業而收取的安裝費用收入。此收入遞延並按熱力網絡管道的預期壽命(與預期服務條款年期相近)在相關服務的預期服務條款中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t)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呈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以及無需課稅及不獲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如果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但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回撥及臨時差額有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當不同的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採用預計適用於暫時性差異轉回期間應納稅收入之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時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下列情況下被抵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而本集團打算以淨額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它們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或興建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在資產已產生開支、借貸成本已發生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工作已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許可將相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經營決策者」)覆核了集團整體的收入和利潤，以便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業績(附註5)。

(y) 股息

於宣佈派發股息期內確認其為負債。

3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2023年1月1日後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和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和表現與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提供了指導和示例，以幫助實體在會計政策披露中應用重要性判斷。這些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要求改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並增加了關於實體在決定會計政策披露時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導。

這些修訂的應用對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之修訂的影響和會計政策

該修訂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和棄置費用。因此，公司需就這些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和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應適用於披露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棄置費用有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在期初餘額的調整。對於其他交易，該修訂適用於最早列報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此前對有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由於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資產和負債初始確認時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在應用該修訂時，本集團已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了一項單獨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對兩個年度的現金流沒有影響。

應用該等新訂修訂對各財務報表項目及每股虧損的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202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對本期間虧損及綜合支出合計的影響	
增加所得稅抵免	16,573
本期間虧損及綜合收益減少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6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4
	16,573
對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的影響(人民幣)	
調整前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	(0.094)
會計政策變更引起的調整	0.001
重述後列報的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	(0.093)

對截至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遞延稅項資產	2,858,796	(1,881)	2,856,915
遞延稅項負債	(1,482,251)	(20,588)	(1,502,839)
儲備	28,054,481	(21,705)	28,032,7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598,357	(764)	11,597,593
淨資產	73,028,909	(22,469)	73,006,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之修訂的影響和會計政策(續)

對截至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遞延稅項資產	2,289,323	(1,966)	2,287,357
遞延稅項負債	(1,690,353)	(37,076)	(1,727,429)
儲備	31,451,229	(38,174)	31,413,0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552,278	(868)	12,551,410
淨資產	76,346,714	(39,042)	76,307,672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處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1. 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期限及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重要會計判斷

以下是本公司董事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重要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預備，其適當性乃建基於多個資金來源的可用性，以令本集團可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並持續經營。有關資金來源詳情參閱附註2(b)。

(b) 對附屬公司的控制

雖然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附屬公司超過50%的股權，但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單方面控制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足夠代表權，因此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權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c) 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

根據附註22，本公司董事將本集團擁有少於20%股權的若干聯營公司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集團在董事會中設有代表，因此可以參與這些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從而對其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是對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這些不確定性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a) 商譽減值的估計

本集團每年或(如果有客觀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賬面價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各個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之預計現金流，以及用於計算折現值的合適貼現率。當預計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減值損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32,483,000元(2022年：人民幣1,032,483,000元)(扣除累計減值人民幣805,868,000元(2022年：人民幣805,868,000元))。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1。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的估計

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並估計，尤其是在評估：(1)是否發生客觀事件或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可收回價值的指標；(2)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所編製之預計現金流的折現值能否支撐資產的賬面價值；(3)用於編製預計現金流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額和售價、未來燃料價格和貼現率是否適當。任何改變管理層為確定減值水平作出之假設的情況，包括改變預計現金流中貼現率，均可能會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費用分別為483,668,000元(2022年：人民幣432,890,000元)、人民幣14,698,000元(2022年：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2022年：人民幣0元)、人民幣15,037,000元(2022年：人民幣513,876,000元)，已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a))。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7和19。

(c) 計提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撥備率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附註27、28及43(b)披露。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和無形資產是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其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報告期內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可使用年限是按本集團以往對相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作的估計。如果決定折舊和攤銷的因素有重大改變，折舊率和攤銷率也會做相應的改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e) 遞延稅項資產

如附註35(a)所披露，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本集團在估計未來期間能否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援的假設所作出的有關銷售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等。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調整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所得稅費用。

5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劃分

營業額是指售電、售熱及售煤的收入。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類別列示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 售電收入	96,151,641	95,495,823
— 售熱收入	9,623,874	8,970,609
— 售煤收入	10,600,549	1,493,907
	116,376,064	105,960,339

銷售電力、熱力和煤炭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5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釐定的整體收入及溢利，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並無進一步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與售電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電網經營者，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在2023年度，來自兩個(2022年：兩個)地區和省級電網經營者的收入佔外部收入的39%(2022年：47%)，並各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10%。在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33,337,419	35,470,043
客戶乙*	11,752,489	14,603,841

* 售電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員工成本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員工福利	5,194,659	4,621,061
退休成本(附註40)	2,087,668	1,941,459
其他員工成本	781,658	591,026
	8,063,985	7,153,546

7 稅金及附加

本年度集團的稅金及附加總額約為人民幣9.75億元(2022年:人民幣8.72億元)主要為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和其他稅費。

8 投資收益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540	3,413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4,878	14,878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損失)	7,278	(1,54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損失	(8,850)	(8,075)
	17,846	8,673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686,491	757,986
供熱管網及安裝費收入(附註36)	232,880	227,492
其他	234,760	119,415
	1,154,131	1,104,893
其他收益淨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收益	159,137	221,101
材料銷售收入	458,079	783,121
其他	(183,705)	(230,862)
	433,511	773,360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含從中國政府獲得的購煤、發電、供熱及環保等方面的補貼。本集團不存在未滿足條件而確認的政府補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0 財務費用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	3,763,708	4,232,436
租賃負債的利息	8,825	19,52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附註32)	15,137	57,011
其他財務費用	27,291	34,889
外幣匯兌淨虧損	6,441	5,489
減：利息費用資本化	(145,271)	(218,155)
	3,676,131	4,131,194

在建工程利息費用已按3.27%(2022年：3.61%)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

11 除稅前利潤／(虧損)

(a) 計算除稅前利潤／(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無形資產	119,702	111,55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78,768	9,631,805
— 使用權資產	304,004	292,150
— 投資物業	2,192	1,991
折舊及攤銷的總數	10,504,666	10,037,49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250	6,950
— 非核數服務	1,250	1,250
存貨成本	85,195,334	84,093,710
(減值損失轉回)／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淨額 (包括於行政費用)：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82)	41,372
—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15,958)	3,528
存貨撇減淨額	13,277	1,434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包括於行政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668	432,890
— 在建工程	15,037	513,876
— 商譽(附註21)	—	167,218
— 無形資產(附註20)	14,698	—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57,245	54,991

(b) 其他經營費用：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熱費	557,614	629,329
動力費	272,037	298,015
水費	454,525	435,405
其他	27,587	36,495
其他經營費用的總數	1,311,763	1,399,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監事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監事酬金的詳情列示如下：

2023	董事及 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軍	-	-	-	-	-
陳斌*(附註i)	-	307	90	572	969
李國明	-	272	95	503	870
非執行董事					
倪守民(附註vi)	-	-	-	-	-
彭興宇(附註iii)	-	-	-	-	-
趙冰(附註ii)	-	-	-	-	-
張志強	-	-	-	-	-
李鵬雲(附註iii)	-	-	-	-	-
李強德(附註ii)	-	-	-	-	-
曹敏(附註ii)	-	-	-	-	-
王曉渤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鎮平	163	-	-	-	163
李興春	163	-	-	-	163
李孟剛(附註v)	54	-	-	-	54
王躍生	163	-	-	-	163
沈翎(附註iv)	105	-	-	-	105
監事					
陳煒(附註vii)	-	-	-	-	-
劉書君(附註viii)	-	-	-	-	-
馬敬安	-	272	82	503	857
張鵬(附註ix)	-	215	58	379	652
唐曉平(附註x)	-	43	11	76	130
	648	1,109	336	2,033	4,126

* 執行董事陳斌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所提供服務。

附註：

- (i) 陳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執行董事。
- (ii) 趙冰先生、李強德先生、曹敏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非執行董事。
- (iii) 李鵬雲先生、彭興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沈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李孟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倪守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vii) 陳煒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監事會主席。
- (viii) 劉書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屆一次監事會獲選監事會主席。
- (ix) 張鵬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職工監事。
- (x) 唐曉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職工選舉獲選職工監事。
- (xi) 於2023年度，本公司無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報酬(2022年：無)，而上述薪酬主要為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 (xii) 獎金由薪酬委員根據其表現、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確定。
- (xiii) 兩個年度內，終止董事服務不支付任何補償。
- (xiv) 截止到2022和2023年12月31日的兩年內，沒有與業績相關的獎金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監事酬金(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監事酬金的詳情列示如下:(續)

2022	董事及 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軍(附註i)	-	-	-	-	-
羅小黔*(附註ii)	-	398	69	459	926
李國明(附註iii)	-	173	36	197	406
丁煥德(附註iv)	-	-	-	200	200
馮榮(附註v)	-	172	28	207	407
非執行董事					
倪守民	-	-	-	-	-
彭興宇	-	-	-	-	-
張志強	-	-	-	-	-
李鵬雲	-	-	-	-	-
王曉渤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鎮平	140	-	-	-	140
李興春	140	-	-	-	140
李孟剛	140	-	-	-	140
王躍生	140	-	-	-	140
監事					
陳煒	-	-	-	-	-
馬敬安	-	356	55	404	815
張鵬	-	328	55	368	751
	560	1,427	243	1,835	4,065

* 執行董事羅小黔先生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其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總經理提供服務的薪酬。

附註：

- (i) 戴軍先生於2022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羅小黔先生在2023年5月31日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30日辭任總經理。
- (iii) 李國明先生於2022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iv) 丁煥德先生於2022年8月24日辭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 (v) 馮榮先生於2022年6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vi) 2022年度，本公司無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報酬(2021年：無)，上述薪酬主要為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3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2022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明細已於附註12披露。本公司其餘三名(2022年：三名)非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明細列示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15	1,057
退休福利	233	176
獎金	1,514	1,240
	2,562	2,473

本公司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23 人數	2022 人數
港幣0元－港幣1,000,000元	3	3

1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計提	553,903	173,079
以前年度多提	(1,724)	(10,325)
	552,179	162,754
遞延稅項(附註35(a))		
臨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產生及轉回	422,084	(794,14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抵免)總額	974,263	(631,3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續)

(b) 按適用稅率由會計收益(虧損)調節至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收益(虧損)	5,842,708	(1,536,927)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2022年：25%)	1,460,677	(384,232)
不可扣稅的支出對所得稅的影響	85,941	80,744
不需徵稅的收入對所得稅的影響	(13,037)	(14,850)
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對所得稅的影響(附註(a))	(13,345)	(4,61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所得稅影響	(939,652)	(1,199,159)
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 所得稅影響	546,772	933,338
使用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 所得稅影響	(21,470)	(32,294)
稅額抵免(附註(b))	(129,899)	-
以前年度多提	(1,724)	(10,325)
	974,263	(631,394)

附註：

- (a) 除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15%或20%(2022年：享有免稅優惠或優惠稅率15%)以外，中國企業所得稅費用是根據相關的企業所得稅法規釐定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以法定稅率25%(2022年：25%)計算得出。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

15 其他綜合收益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法享有被投資單位的其他綜合收益	18,426	34,746
按權益法享有被投資單位的其他綜合收益/(支出)(不可劃轉)	64,113	(7,365)
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82,539	27,3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是按本公司年度的普通股股東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公司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應佔溢利／(虧損)	4,601,094	(14,322)
減：歸屬於永久資本證券持有者的應佔溢利(附註38(e))	(1,007,474)	(900,87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持有者的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應佔溢利／(虧損))	3,593,620	(915,197)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取最近千位)	10,122,960	9,869,858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0.355	(0.093)

(b)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乃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1(2022年：1)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可換股債券(附註32)。假設其已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歸屬於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以消除可轉換債券的利息支出。

	2023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應佔溢利	3,593,620
加：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利息支出	15,137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應佔溢利	3,608,757

	2023 千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22,960
稀釋性普通股的影響：可轉換債券	104,601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取最近千位)	10,227,561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	0.3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因為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將具有反攤薄作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機器 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井巷資產 及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汽車、傢具、 固定裝置、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6,124,054	146,379,745	6,021,573	4,757,112	223,282,484
添置	149,326	302,844	–	136,961	589,131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4,082,920	7,392,867	–	604,509	12,080,296
處置/核銷	(161,595)	(1,000,880)	–	(177,579)	(1,340,0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0,194,705	153,074,576	6,021,573	5,321,003	234,611,857
添置	7,934	2,720,891	614,934	139,861	3,483,620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3,697,152	11,550,578	–	622,633	15,870,363
處置/核銷	(2,164,729)	(1,621,394)	–	(146,689)	(3,932,812)
於2023年12月31日	71,735,062	165,724,651	6,636,507	5,936,808	250,033,028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	21,565,534	68,411,859	4,896,094	2,770,858	97,644,345
本年度折舊	2,071,938	6,898,033	2,474	659,360	9,631,805
處置	(125,769)	(967,477)	–	(174,940)	(1,268,186)
減值損失(附註(i))	13,651	335,091	–	84,148	432,89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525,354	74,677,506	4,898,568	3,339,426	106,440,854
本年度折舊	2,224,537	7,165,162	36,131	652,938	10,078,768
處置	(132,410)	(1,313,581)	–	(141,237)	(1,587,228)
減值損失(附註(i))	86,490	396,037	–	1,141	483,668
於2023年12月31日	25,703,971	80,925,124	4,934,699	3,852,268	115,416,06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6,031,091	84,799,527	1,701,808	2,084,540	134,616,966
於2022年12月31日	46,669,351	78,397,070	1,123,005	1,981,577	128,171,003

附註：

(i) 減值損失

每個發電廠或煤炭企業構成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於本年及以前年度，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國家環保及節能減排政策而損壞、閒置或過時。結合未來發電業務發展計劃及行業預期，管理層對發電廠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資產組內的相關非流動資產(包括分配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此外，對於煤礦企業的評估，管理層考慮到外部市場變化，本集團的煤炭生產運營效率。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減值約人民幣4.84億元及0.15億元(2022年：人民幣4.33億元及零)，減值虧損相應計入損益。

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的計算而確定。這些計算運用了基於管理層五年期(2022年：5年期)財務預測做出的現金流預測。5年後的現金流採用零增長率預測的(2022年：零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按7.25%至11.37%折現率來折現(2022：7.00%至11.00%)。此折現率為反映了相關資產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假設包括預期的銷售電價及電廠所在特定地區的電力需求和燃料成本等。管理層認定的這些假設是基於過去的業績表現和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更都不會引起這些單元的賬面價值總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ii) 本集團部分計息的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共計人民幣9.64億元(2022年：人民幣11.14億元)。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簽訂的售後租回協議進行貸款而抵押的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核算的物業、發電機及相關機器和設備賬面淨值(附註31(d))為人民幣8.28億元(2022年：人民幣11.2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8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所使用的各種廠房、發電機組、機器和其他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簽訂了租賃合同。對廠房、發電機組及機器和其他設備的租賃，其租賃期一般介乎6個月至50年(2022年：6個月至45年)，而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一般為10至70年(2022年：10至7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予本集團以外的實體。

(a) 使用權資產

(i)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52,593	98,498
發電機及相關機器和設備	-	488,593
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	5,302,800	5,392,516
總計	5,355,393	5,979,6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建築物、機器設備和土地使用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321,000、人民幣616,000及人民幣107,671,000。

(ii)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確認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62,554	59,731
發電機及相關機器和設備	44,907	69,423
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	196,543	162,996
總計	304,004	292,150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下的應付金額：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24,635	218,402
1年至少於2年	16,921	20,937
2年至少於5年	13,542	31,254
5年以上	16,158	9,301
	71,256	279,894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4,635	218,402
非流動部分	46,621	61,492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於2.27%至4.90%之間(2022年：4.20%至5.39%之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63,131,000元(2022年：人民幣304,90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9 在建工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842,864	15,804,052
添置	8,395,404	11,632,984
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5,870,363)	(12,080,296)
減值損失(附註)	(15,037)	(513,876)
於12月31日	7,352,868	14,842,864

附註：

本年度，本集團部分前期項目經確認繼續開發已無經濟效益，或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當地政府初步核准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相關前期項目賬面價值總額共計人民幣1.92億元(2022年：人民幣6.26億元)已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77億元(2022年：1.12億元)。該等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所得。另外，部分已提足減值的前期項目於2023年核銷，共計人民幣43萬元(2022年：人民幣0.24億元)，從前已全額減值的前期項目已於2023年核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9.10億元(2022年：人民幣8.95億元)。

20 無形資產

	特許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水電資源 開發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7,039	1,382,954	864,356	2,314,349
添置	-	-	173,962	173,962
處置	(583)	-	(22,686)	(23,26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6,456	1,382,954	1,015,632	2,465,042
添置	-	-	90,081	90,081
處置	-	-	(11,900)	(11,900)
於2023年12月31日	66,456	1,382,954	1,093,813	2,543,223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3,873	31,634	378,215	413,722
本年度攤銷	2,675	19,518	89,359	111,552
處置	-	-	(91)	(9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548	51,152	467,483	525,183
本年度攤銷	5,552	20,075	94,075	119,702
減值損失	-	14,698	-	14,698
處置	-	-	(8,491)	(8,491)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00	85,925	553,067	651,09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4,356	1,297,029	540,746	1,892,131
於2022年12月31日	59,908	1,331,802	548,149	1,939,8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的無形資產主要為由政府授予的經營發電廠的特許權安排所產生的特許權資產以及水電資源開發權。

本年度已確認的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20億元(2022年：人民幣1.12億元)，已記錄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項目中。

21 商譽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838,351	1,838,351
減值損失		
於1月1日	805,868	638,650
本年年內確認的減值損失(附註11)	-	167,218
於12月31日	805,868	805,868
賬面價值		
於12月31日	1,032,483	1,032,483

於本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價值歸屬於下述附屬公司或電廠：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	20,845	20,845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	59,322	59,322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8,491	38,491
理縣星河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89,184	89,184
湖北發電	427,679	427,679
湖南區域公司	389,538	389,538
其他	7,424	7,424
合計	1,032,483	1,032,4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集團未確認商譽減值損失(2022年：人民幣1.67億元)。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基礎和他們主要的基本假設總結如下：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的計算而確定。這些計算運用了基於管理層5年期(2022年：5年期)財務預測做出的現金流預測。5年後的現金流採用零增長率(2022年：零增長率)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按7.25%-11.37%的折現率(2022年：7.00%-11.00%)來折現，此折現率為反映了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管理層相信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更都不會引起這些單元的賬面價值總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假設包括預期的銷售電價及電廠所在特定地區的電力需求和燃料成本等。管理層認定的這些假設是基於過去的業績表現和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2 聯營公司權益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賬面金額中所佔的份額	44,339,913	41,581,300
減：減值損失	(99,290)	(99,290)
	44,240,623	41,482,010
上市股權公允價值(附註)	343,388	348,314

附註：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於中國境內深圳交易市場報價乘以本集團持股數量確定。

(a) 聯營公司資訊

下述清單僅列示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這些聯營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和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鄂托克前旗長城三號礦業有限公司(「長城三號礦業」)	1,414,596 (2022: 1,246,307) (附註(iii))	35.00	-	燃煤生產及銷售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財務」)	5,541,117	14.85 (附註(i))	-	為集團內企業提供服務
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華電煤業」)	3,657,143	11.82 (附註(i))	1.16	提供煤炭採購服務
寧夏銀星煤業有限公司(「銀星煤業」)	1,069,950	50.00 (附註(ii))	-	燃煤生產及銷售
鄂托克前旗長城五號礦業有限公司(「長城五號礦業」)	765,616 (2022: 653,995) (附註(iii))	35.00	-	燃煤生產及銷售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貿有限公司	6,770	35.00	-	燃煤生產及銷售
華電置業有限公司	2,697,500	8.31 (附註(i))	1.07	物業發展
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金沙江水電公司」)	6,647,709 (2022: 6,398,270) (附註(iii))	12.00 (附註(i))	-	發電及售電
鄂托克前旗長城煤礦有限公司(「長城煤礦」)	838,171 (2022: 756,270) (附註(iii))	35.00	-	銷售煤礦設備及配件
內蒙古福城礦業有限公司(「福城礦業」)	1,045,475 (2022: 937,369) (附註(iii))	35.00	-	銷售鐵礦石和鋼材
寧夏西部創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寧夏西部」)	1,458,375	4.87 (附註(i))	-	鐵路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2 聯營公司權益

(a) 聯營公司資訊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和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中核華電河北核電有限公司(「河北核電」)	441,850 (2022: 421,102) (附註(iii))	39.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電新能」) (前稱「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36,000,000	31.03	-	發電及售電

附註：

- (i)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其董事會中擁有表決權，能夠參與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對該公司實施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對銀星煤業的持股比例為50%，但根據銀星煤業的公司章程規定，本集團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僅享有參與決策的權力，對其能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這些聯營企業注資，合計金額7.4億元，享有的所有權和表決權不變。上述向聯營公司注資的當中人民幣4.69億元被該等聯營公司支付的股息所抵銷。

(b) 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訊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訊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聯營企業財務資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i) 華電煤業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349,847	19,610,513
非流動資產	73,026,023	73,191,531
流動負債	(22,642,209)	(30,565,380)
非流動負債	(27,349,982)	(27,311,834)
收入	44,373,196	44,539,298
本年利潤	8,375,590	5,881,042
本年其他綜合收入	495,914	222,362
本年歸屬於華電煤業股東權益持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8,871,504	6,103,404
本年收到股利	401,544	674,2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2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訊(續)

(i) 華電煤業(續)

上述匯總財務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華電煤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38,383,679	34,924,830
華電煤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14,147,223)	(12,969,699)
本集團持華電煤業的所有權比例	12.98%	12.98%
本集團持華電煤業權益的賬面金額	3,145,892	2,849,776

(ii) 華電新能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870,621	39,744,423
非流動資產	298,572,682	243,033,319
流動負債	(82,654,089)	(73,627,328)
非流動負債	(162,352,417)	(118,677,812)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543,155	24,452,732
本年利潤	10,109,827	10,622,00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16,287	18,48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0,326,114	10,640,489

上述匯總財務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華電新能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00,436,797	90,472,602
華電新能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6,039,981)	(5,255,960)
本集團持華電新能的所有權比例	31.03%	31.03%
本集團持華電新能權益的賬面金額	29,291,332	26,442,724

(c)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訊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228,808	1,446,485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11,803,399	12,189,5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2 聯營公司權益(續)

(d)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超額虧損的部分：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本年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超額虧損的部分	(263,926)	(113,338)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超額虧損的部分	(561,477)	(297,551)

23 以公允價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51,434	370,055

上述為對中國境內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證券進行的投資。

該等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因此被歸入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非流動，固定利率的其他長期應收款(附註)	155,045	231,354
待抵扣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79,859	573,809
其他	36,736	18,773
	471,640	823,936

附註：

其他長期應收款是一家聯營公司的欠款，賬面利率為4.75%，並將會在2025和2026年償還(附註39(a))。

25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了諸項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和營運發電廠，一般營運期為25年。在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和維修保養發電廠。在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需以零代價將發電廠轉讓予授予人。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是在服務特許期的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由於幾乎所有的建造活動已分包，因此確認同等金額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在2023及2022年度均沒有因服務特許權協定而確認的特許權資產(附註20)。

本集團已根據特許權安排就電力銷售收款權力確認了無形資產(附註20)。由於授予人未提供經營期限內最低付款保證，本集團未確認特許權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特許權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並於特許權項目的經營期間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6 存貨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燃煤、燃氣及稻稈	3,889,783	3,331,473
燃油	53,626	53,478
物料、部件及零件	557,174	552,429
	4,500,583	3,937,380

所有用於未來使用和出售的存貨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消耗。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014,323	11,215,958
售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45,354	994,957
售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31,877	539,884
	12,691,554	12,750,799
減：減值撥備	(354,847)	(361,332)
	12,336,707	12,389,467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2,326,729	12,002,063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附註(i))	364,825	748,736
	12,691,554	12,750,799

附註：

- (i)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採用業務模式進行管理，即持有應收票據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在到期日前背書給供應商。因此，該等應收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為已貼現給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共計約人民幣30.78億元(2022年：人民幣10.90億元)。根據中國票據法，若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後)基於近似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2,201,336	12,348,427
1至2年	117,309	33,779
2至3年	17,660	6,754
多於3年	402	507
	12,336,707	12,389,467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已記錄於資產減值撥備賬戶中，如本集團認定賬款無法收回，則減值損失會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沖銷。本年度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361,332	328,917
計提的減值損失	5,783	42,417
減值損失的轉回	(11,265)	(1,045)
核銷	(1,003)	(8,957)
12月31日結餘	354,847	361,332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有大額未清償餘額的債務人外，集團以組合為基礎來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期計提信用減值損失600萬元(2022年：人民幣4,200萬元)，且本年計提相同金額的損失撥備。總值為人民幣100萬元(2022年：人民幣900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核銷導致減值損失減少人民幣約100萬元(2022年：人民幣900萬元)。本集團並沒有就以上款項持有任何質押。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信息披露於附註43(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8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應收股利	728,639	353,150
— 訂金	56,688	24,649
— 應收對價款	—	134,437
— 應收設備款	211,404	327,583
— 其他應收款	655,433	801,682
	1,652,164	1,641,501
減：減值撥備(附註)	(262,998)	(482,429)
	1,389,166	1,159,072
待抵扣增值稅	1,449,812	1,537,089
預付款項	3,185,062	3,728,564
其他	172,900	96,552
	6,196,940	6,521,277

附註：

預期信用損失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預期信用損失記錄採用信用損失率法估計。損失率已被調整以酌情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2.63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億元)。本集團的訂金及其他應收款信用減值損失的資料已於附註43(b)披露。

29 限制存款

限制存款主要包括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期限超過3個月的履約保證金。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	52,953	26,636
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5,117,324	5,880,979
	5,170,277	5,907,6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1 貸款

(a) 銀行貸款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 短期銀行貸款	15,884,273	22,111,828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0,905,153	6,726,229
	26,789,426	28,838,057
1至2年以內	13,712,953	12,711,715
2至5年以內	20,667,583	19,876,472
5年後	15,297,871	16,963,275
	49,678,407	49,551,462
	76,467,833	78,389,519

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除約人民幣92.52億元(2022年：人民幣106.20億元)的銀行貸款是以前部分附屬公司電費及熱費收益權，售電及售熱應收賬款作為質押；約人民幣11.14億元(2022年：人民幣12.42億元)的銀行貸款是以賬面價值總計為人民幣9.64億元(2022年：人民幣11.14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這些銀行貸款都不包含限制條款。

銀行貸款的幣種、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1.55%至4.55%(2022年：1.75%至4.90%)， 至2048年到期	55,316,002	52,580,210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1.75%至3.96%(2022年：1.80%至4.30%)， 至2035年到期	21,151,831	25,809,309
	76,467,833	78,389,5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1 貸款(續)

(b) 股東貸款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 短期股東貸款	200,223	—
— 長期股東貸款的即期部分	537,131	1,358,019
	737,354	1,358,019
1至2年以內	1,026,460	179,400
2至5年以內	3,193,910	3,416,460
5年後	800,000	800,000
	5,020,370	4,395,860
	5,757,724	5,753,879

所有股東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這些股東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貸款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3.00%(2022年：3.00%至4.00%)，至2027年到期	300,274	200,214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2.69%至5.00%(2022年：2.69%至5.00%)，至2030年到期	5,457,191	5,553,406
其他		
固定年利率為4.65%(2022年：4.65%)，至2024年到期	259	259
	5,757,724	5,753,879

(c) 國家貸款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 長期國家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6	1,781
1至2年以內	1,885	1,781
2至5年以內	5,659	5,345
5年後	38,087	37,754
	45,631	44,880
	47,517	46,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1 貸款(續)

(c) 國家貸款(續)

國家貸款幣種、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歐元貸款		
固定年利率為0.75%(在2022年:0.75%)，至2048年到期	47,517	46,661

歐元國家貸款是指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簽訂的金融合作政府協定，德國復興信貸銀行與中國財政部於2008年12月簽訂了貸款協定，向中國政府提供總額不超過1,450萬歐元的貸款以資助能源效率計劃—青島市集中供熱項目的建設，中國財政部將該筆借款通過中國農業銀行轉借於青島熱力，並由青島市財政局提供還款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上述國家借款餘額為歐元605萬元(2022: 歐元629萬元)。

(d) 其他貸款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 短期其他貸款	2,883,281	5,873,315
—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1,519,213	1,576,901
	4,402,494	7,450,216
1至2年以內	1,898,175	1,791,047
2至5年以內	2,593,161	2,358,583
5年後	2,365,173	1,597,951
	6,856,509	5,747,581
	11,259,003	13,197,797

其他貸款主要為從一家聯營公司，即中國華電財務，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借入的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其他貸款年利率為2.29%至4.6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利率1.20%至5.00%)，將於2024年至2038年到期(2022年：2023年至2037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分別與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9)和另1家第三方金融租賃公司簽訂2筆為期皆為1年的售後租回協議，向其出售若干物業、發電機及相關機器和設備(附註17)的同時將出售資產租回。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貨價(人民幣1元和人民幣100元)購回該資產。該項交易的實質是用相關的資產抵押進行現金借貸，並在租賃期中分期還款。同時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9)簽訂直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所提及的其他貸款年利率為3.10%至4.65%(2022年：1.20%至5.00%)，將於2024年至2038年(2022年：2023年至2037年)到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總計人民幣6.84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5億元)的其他貸款是以其電費收益權作為質押並來自附屬公司中國華電財務及同系附屬公司和一家第三方金融租賃公司的借款。

除上述提及的抵押及質押借款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的信用貸款。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該等其他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1 貸款(續)

(d) 其他貸款(續)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財務貸款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2.29%至4.06% (2022年:浮動年利率為2.60%至4.41%),至2035年到期	5,905,797	4,727,807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2.30%至3.10% (2022年:固定年利率為2.50%至3.85%),至2035年到期	3,607,057	6,871,104
其他		
浮動年利率範圍為3.40%至4.05%(2022年:3.80%至4.53%), 至2037年到期	1,109,254	1,082,027
固定年利率範圍為3.10%至4.65%(2022年:1.20%至5.00%), 至2038年到期	636,895	516,859
	11,259,003	13,197,797

(e) 長期應付債券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據	3,091,624	3,091,058
2020年第三期中期票據	-	2,032,233
2021年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	2,323,335	2,322,468
2021年第二期中期票據	2,527,578	2,526,636
2021年第三期中期票據	2,017,758	2,017,004
2021年第四期中期票據	1,814,864	1,814,185
2021年第五期中期票據	2,514,694	2,513,752
2022年第一期公司債券(能源保供債)	2,571,281	2,570,574
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據(革命老區)	2,054,668	2,053,915
2022年第二期中期票據(品種一)	1,020,322	1,020,039
2022年第二期中期票據(品種二)	1,022,842	1,022,559
2022年第三期中期債券	1,521,438	1,521,014
2022年第二期公司債券	1,510,258	1,509,622
	23,990,662	26,015,059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債券	(14,196,421)	(2,442,132)
	9,794,241	23,572,927

於2022年1月6日,本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了2022年第一期公司債券(能源保供債)。公司債券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到期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92%。該公司債券無抵押。

於2022年1月17日,本集團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據(革命老區)。中期票據總面值人民幣20億元,到期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90%。該中期票據無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1 貸款(續)

(e) 長期應付債券(續)

於2022年4月20日，本集團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22年第二期中期票據(品種一)。中期票據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到期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95%。該中期票據無抵押。

於2022年4月20日，本集團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22年第二期中期票據(品種二)。中期票據總面值人民幣10億元，到期期限為5年，年利率為3.39%。該中期票據無抵押。

於2022年6月20日，本集團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22年第三期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總面值人民幣15億元，到期期限為2年，年利率為2.70%。該中期票據無抵押。

於2022年9月16日，本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了2022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總面值人民幣15億元，到期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58%。該公司債券無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面值償還了一批本金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2022年12月31日：償還了一批本金人民幣35億元的中期票據及一批本金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

於2023年12月31日，經考慮發行成本的影響，長期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63%至4.08%(2022年：2.54%至4.08%)。

(f) 應付短期債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一期2023年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總面值人民幣20億元，到期期限60天，年利率為2.00%。該超短期融資券無抵押。年內，本集團已贖回上述超短期融資券。

32 可換股債券

2021年9月28日，公司完成發行14,701,590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9月28日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70,159千元。可換股債券的年票面利率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第一年為2%，第二年為3%，第三年為3%。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價，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以每股人民幣4.36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A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12個月期限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包括)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止。如果可換股債券沒有被轉換，公司將在到期時按可換股債券面值的104%(不包括第三年應計利息)的贖回價格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

在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分開。權益部分在權益標題「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列示。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3.91%。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於本公司宣派股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人民幣4.36調整至人民幣4.11，除此變動外，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可轉換債券已全部轉股(2022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2 可換股債券(續)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33,637
實際利息費用(附註10)	57,011
已付利息	(29,40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61,245
可轉換債券轉為普通股	(1,453,962)
實際利息費用(附註10)	15,137
已付利息	(22,420)
於2023年12月31日	-

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自發票出具日起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165,850	14,407,697
1至2年	1,089,175	1,001,702
2年以上	1,027,223	1,196,809
	11,282,248	16,606,208

34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工程保證金	1,114,601	1,172,282
—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款	296,644	330,400
— 應付職工薪酬	215,801	214,982
— 應付容量指標轉讓款	-	200,000
— 應付排污費	1,740	1,74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利	110,146	109,638
—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	412,541	250,639
— 其他(附註(i))	581,190	654,355
	2,732,663	2,934,036
其他應付稅款	671,065	1,125,876
合同負債	2,157,646	2,028,884
預付帳款	9,271	-
	5,570,645	6,088,796

附註：

- (i)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應付服務費、水費、和其他項目。
(ii)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以內還款或確認為收入；或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4 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續)

合同負債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來由：		
售熱收入	1,972,436	1,878,840
售煤收入	101,718	67,502
其他	83,492	82,542
	2,157,646	2,028,884

合同負債主要與客戶就熱、煤等銷售收取的按金有關。本集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交付貨品以履行該等合同負債的履約責任。

於2022年12月31日確認的合同負債總額人民幣約20.29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約18.76億元)當中，人民幣約17.91億元已於2023年12月31日年間(2022年：人民幣約18.61億元)記錄為收入，皆因相關合同負債的履約責任已經完成。

35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長期應付款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其本年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2年		於2022年		因關閉 附屬公司而 終止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在損益內 計入/(扣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a))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在損益內 計入/(扣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a))		
減值準備	131,127	60,400	191,527	(43,404)	-	148,123
加速折舊稅項	(1,268,313)	(10,701)	(1,279,014)	(61,261)	-	(1,340,275)
企業合併產生的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983,139)	149,265	(833,874)	90,118	-	(743,756)
未實際支付的職工薪酬	8,294	192	8,486	(17)	-	8,469
稅務虧損	2,643,748	571,580	3,215,328	(555,143)	-	2,660,185
使用權資產	(55,540)	20,016	(35,524)	17,187	-	(18,337)
租賃負債	16,498	(3,443)	13,055	443	-	13,498
其他(附註)	67,253	6,839	74,092	129,993	17,459	221,544
	559,928	794,148	1,354,076	(422,084)	17,459	949,451

附註：其他是指由其他費用預提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5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長期應付款(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調節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510,363	2,856,915
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60,912)	(1,502,839)
	949,451	1,354,076

按照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因未來利潤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未確認分別因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135.57億元(2022年：人民幣123.30億元)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53.97億元(2022年：人民幣53.13億元)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的期限列示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3	-	1,236,049
2024	654,383	655,255
2025	141,772	142,337
2026	6,870,111	6,908,051
2027	3,376,543	3,388,264
2028	2,514,306	-
	13,557,115	12,329,956

3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將客戶的物業連接至本集團的熱力網絡所獲得的預付安裝費用的未到期部分。該金額將遞延，並在相關服務熱力網絡管道的預期壽命(與預期服務條款年期相近)以直線法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本年度已確認的安裝費收入為人民幣2.33億元(2022年：人民幣2.27億元)，已記錄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附註9)中。

37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代表了本集團依據行業慣例和歷史經驗對因礦產棄置及環境清理所承擔的修復成本的最佳估計。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9,733	64,242
添置	87,409	2,664
償還	-	(7,173)
於12月31日	147,142	59,7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者的本年度股息：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 (2022年：每股人民幣0.20元)	1,534,134	2,045,512

根據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將向股東分派發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2022年：人民幣0.20元)，但有待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核准。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者的以前會計年度股息：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之以前會計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20元(2022年：每股人民幣0.25元)	2,045,512	2,467,465

(b) 股本

本公司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股數		賬面價值	
	2023 千	2022 千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A股每股1元人民幣				
年初	8,152,624	8,152,624	8,152,624	8,152,624
股票發行	357,703	-	357,703	-
年末	8,510,327	8,152,624	8,510,327	8,152,624
H股每股1元人民幣				
在年初和年末	1,717,234	1,717,234	1,717,234	1,717,234
年末A股、H股合計	10,227,561	9,869,858	10,227,561	9,869,858
年初A股、H股合計	9,869,858	9,869,858	9,869,858	9,869,8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已發行普通股357,702,918股。所有A股和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是指按中國法規規定處理的發行股份收到的溢價減發行股份而引起的費用、享有的聯營公司資本儲備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中初始確認的免息股東貸款的公允價值和本集團收到貸款的名義數量之差。

(ii) 法定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最少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

法定公積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對發電企業及煤炭企業的有關規定，本集團應計提維簡費和生產安全基金。該基金用作發電及煤礦生產設施的維護和安全條件的改善，不得向股東派發股利。

(i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為購買濰坊公司(參照下述定義)對本集團原持有其權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由在本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持有的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淨變動中本集團所佔有的份額所構成，並按附註2(j)所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250
因可轉債兌換而終止確認	(41,250)
於2023年12月31日	—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附註32所載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換股權)。

(d) 儲備分派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保留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數額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永久資本證券

今年度，本公司發行以下批次的永久資本證券。

證券種類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發行價格 人民幣千元	數量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第一期中期票據(可續期)	2023年1月	權益工具	0.1	20,000,000	2,000,000
2023年第二期中期票據(可續期)	2023年2月	權益工具	0.1	25,000,000	2,500,000
2023年第三期中期票據(可續期)	2023年3月	權益工具	0.1	25,000,000	2,500,000
2023年第四期中期票據(可續期)	2023年4月	權益工具	0.1	15,000,000	1,500,000
2023年第五期中期票據(可續期)	2023年5月	權益工具	0.1	20,000,000	2,000,000
2023年第六期中期票據(可續期)	2023年6月	權益工具	0.1	10,000,000	1,000,000
2023年第七期中期票據(可續期)A	2023年7月	權益工具	0.1	15,000,000	1,500,000
2023年第七期中期票據(可續期)B	2023年7月	權益工具	0.1	10,000,000	1,000,000
2023年第八期中期票據(可續期)A	2023年7月	權益工具	0.1	10,000,000	1,000,000
2023年第八期中期票據(可續期)B	2023年7月	權益工具	0.1	10,000,000	1,000,000
2023年第九期中期票據(可續期)	2023年8月	權益工具	0.1	15,000,000	1,500,000
2023年第十期中期票據(可續期)	2023年9月	權益工具	0.1	20,000,000	2,000,000
					19,500,000

上年度，本公司發行以下批次的永久資本證券。

證券種類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發行價格 人民幣千元	數量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第一期可續期公司債券	2022年4月	權益工具	0.1	25,000,000	2,500,000
2022年第二期可續期公司債券	2022年7月	權益工具	0.1	15,000,000	1,500,000
2022年第三期可續期公司債券	2022年11月	權益工具	0.1	20,000,000	2,000,000
2022年第四期可續期公司債券	2022年12月	權益工具	0.1	15,000,000	1,500,000
					7,5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永久資本證券(續)

永久資本證券按面值發行，初始利率範圍為2.49%至4.60%(2022年：2.49%至5.20%)。永久資本證券的利息作為分派入賬，利息將在本公司董事批准後每年支付，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及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有權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

永久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由公司根據其條款自行決定贖回。公司有權在永久資本證券第2、3或5年及以後的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利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永久資本證券利率將於首個到期日及首個到期日後遞延周期重置，後續周期利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初始利差及300個基點總和。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合同責任償還本金或支付永久資本證券的任何分派。因此，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入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按適用分派利率計算)約為人民幣1.56億元(2022年：人民幣1.56億元)。

上述金融工具沒有明確的到期期限，在行使贖回權之前一直存在。公司有權延期支付本金和延期遞延收益。

永久資本證券變動如下：

	本金 人民幣千元	分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310,315	163,034	22,473,349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7,494,189	–	7,494,18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附註16(a))	–	900,875	900,875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	–	(907,697)	(907,697)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6,454,503)	–	(6,454,50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350,001	156,212	23,506,213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19,500,000	–	19,500,00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附註16(a))	–	1,007,474	1,007,474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	–	(1,007,678)	(1,007,678)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12,350,000)	–	(12,3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30,500,001	156,008	30,656,009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宗旨為：

- 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 提供足夠的回報予股東；和
- 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為維持和改善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因業務擴張而發行新股以降低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率監查其資本結構。資產負債率是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2023年和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總負債	140,574,223	153,794,092
總資產	226,476,498	226,800,532
資產負債率	62%	68%

39 重大關聯交易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與本集團存在重大關聯交易的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中國華電	本集團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華電財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華電煤業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華電置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華濱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華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福城礦業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河北核電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長城三號礦業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長城五號礦業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長城煤礦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華電新能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新疆發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物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陝西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四川發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重大關聯交易(續)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中國華電集團電力建設技術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華電六安發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高級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福瑞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遼寧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華電閘口發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資產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碳資產營運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雲南發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湖南華電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附註i)	本集團關連人士
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煤運銷」)(附註ii)	本集團關連人士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煤化工」)(附註ii)	本集團關連人士

附註：

- (i) 兗礦能源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少數股東。
- (ii) 陝煤運銷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少數股東的附屬公司，而陝煤化工則為陝煤運銷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重大關聯交易(續)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其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電力 同系附屬公司	9,797	-
自下列各方購買電力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41,095	99,795
向下列各方銷售煤炭 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662,051 9,921,955	77,563 1,245,642
自下列各方購買煤炭 中國華電 一家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人士	9,830,342 2,115,854 1,157,991 3,837,098	- 8,609,076 1,402,226 3,916,847
自下列各方購買天然氣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456	179,706
向下列各方購買建造服務和設備 中國華電 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481 3,175 1,388,176	962 - 2,569,979
向下列各方銷售機器設備 一家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808 23,277	103,507 625
向下列各方收取其他服務款 中國華電 一家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1,871 112,346	66,020 30,184 26,617
向下列各方提供委託貸款 一家聯營公司	96,412	73,4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重大關聯交易(續)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其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續)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儲能指標 同系附屬公司	25,120	-
從下列各方收回委託貸款 一家聯營公司	96,412	73,408
自下列各方取得的貸款 中國華電 一家聯營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	1,383,910 30,389,159 4,467,021	3,416,460 26,374,500 4,350,125
向下列各方償還貸款 中國華電 一家聯營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380,000 32,472,354 2,775,604	4,230,000 24,408,000 280,232
應收票據貼現 一家聯營公司	885,556	2,293,413
由下列各方代收到期的終止確認票據 一家聯營公司	1,914,384	2,229,585
向下列各方支付租金/售後租回租金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76,841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中國華電 一家聯營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04,487 280,818 48,745	208,425 341,475 29,562
自下列各方獲得利息收入 聯營公司	70,355	85,0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重大關聯交易(續)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其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續)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各方支付的租賃和物業服務費用		
聯營公司	64,866	69,398
同系附屬公司	21,366	18,826
向下列各方提供的租賃和物業服務收入		
一家聯營公司	809	3,113
同系附屬公司	2,732	5,543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擔保服務費用		
中國華電	-	3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		
中國華電	75,813	78,498
聯營公司	-	26,756
同系附屬公司	530,332	491,024
由下列各方注入資本		
聯營公司	740,104	83,603
在建工程—預付工程及工程物資款		
同系附屬公司	45,326	163,5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中國華電	-	59,381
聯營公司	3,451	251,377
同系附屬公司	559,457	239,059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中國華電	340,553	575,445
聯營公司	99,094	257,048
同系附屬公司	73,772	117,848
一個關連人士	112,663	63,2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重大關聯交易(續)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其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續)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 一家聯營公司(附註24)	155,045	231,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存款 一家聯營公司	5,383,662	6,245,772
股東貸款 中國華電	(5,757,466)	(5,753,620)
其他貸款 一家聯營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9,512,855) (1,381,532)	(11,598,911) (1,088,34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中國華電 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一個關聯人士	(332) (8,199) (1,924,722) (106,251)	(7,487) (499,294) (2,000,341) (165,663)
其他應付款 中國華電 一家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5,741) (940) (117,084)	(3,892) (431) (289,385)
合同負債 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1,275) (85,573)	— (67,459)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在附註12中披露的支付給本公司的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以及在附註13中披露的若干最高酬金人士的金額，其詳情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87	3,044
退休福利	545	419
獎金	3,389	3,075
	6,421	6,538

酬金總額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披露(見附註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重大關聯交易(續)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為員工參與各市和省政府及中國華電所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對退休福利計劃的重大未支付款項。

(d) 與中國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中國華電為國有企業。除中國華電的下屬實體之外，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

本集團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都是根據一般交易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本集團已設立其電力銷售、購買產品和服務的審批程式及融資政策。這些審批程式及融資政策並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考慮到關聯方關係可能對其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審批程式及融資政策及對瞭解關聯方關係對合併財務報告具有的潛在影響所必須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交易須視作匯總重大關聯方交易予以披露：

— 售電予電網公司

本集團的電力產品主要銷售給當地的國有電網運營企業，同時上網電價也由相關的政府機構調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估計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售電收入至少佔其總售電收入的99%。

— 存款和借款

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的現金存放於政府相關金融機構，同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上述金融機構取得短期和長期借款。這些銀行存款和借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管控。

— 其他交易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其他重大交易包括相當比例的燃料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構建。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對供應商和服務承包商的選擇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e) 關聯方承擔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200,797	732,192
資產租賃及管理費承擔	119,003	7,559

40 退休計劃

本集團需要繳納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繳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5%至20%(2022年：15%至20%)。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有權從國家獲得相等於退休當日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以補充上述計劃。除上述計劃的年度繳款外，本集團不存在對其他退休計劃的付款義務。

對計劃的供款會立即歸屬，本集團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上述退休計劃而支付的款項為人民幣20.88億元(2022年：人民幣19.41億元)，已記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見附註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1 承諾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 興建電廠	4,369,950	5,583,830
— 技改工程及其他	594,100	407,503
	4,964,050	5,991,333

42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收購前事項成為若干訴訟中的被告。截至本財務報告日，上述訴訟正在進一步審理過程中，法律訴訟結果尚無法確定，本公司的董事預計上述未決訴訟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2022年：無)。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045	231,354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326,729	12,002,063
— 其他應收款	1,562,066	1,255,624
— 限制存款	284,880	374,8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0,277	5,907,61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4,825	748,73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351,434	370,055
	20,215,256	20,890,271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135,288,318	148,622,177

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面臨各種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對此等風險的敞口及本集團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的利率和還款期載於附註18(b), 31, 32。於2023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貸款佔本集團總貸款的33%(2022年：53%)。

敏感性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100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及本集團的總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4.81億元(2022年：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及總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4.50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了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動利率的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利潤)及合併股東權益的影響是假設在浮動利率變動對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費用或收入的影響。上一年度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了信用政策，並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監控信用風險的敞口。

對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定期對給予信用期限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到期付款的歷史情況以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同時考慮個別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應收賬款自出具賬單日起30天至90天到期。對於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只接受銀行承兌匯票以便將違約支付的風險降至最低。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是受每個客戶自身特性的影響，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源自個別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款票據總額的27%及57%(2022年：31%及63%)。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損失準備金計量，其金額等於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期狀態的損失準備不會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而是根據過期日數區分擁有相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預期信用損失費率基於實際損失經驗。調整這些利率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年度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和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逾期三年以上的賬齡中超過60%為政府相關實體的應收賬款。在考慮了歷史信用損失後，管理層同意減值損失是足夠的。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一步計提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信用風險(續)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持續對不同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以監控信用風險。本年度有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即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2023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的	終身的預期	終身的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未發生信用減值)	(已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	—	482,429	482,429	
計提的減值損失	—	—	3,858	3,858	
減值損失的轉回	—	—	(219,815)	(219,815)	
核銷	—	—	(3,474)	(3,474)	
12月31日結餘	—	—	262,998	262,998	

減值撥備	202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的	終身的預期	終身的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未發生信用減值)	(已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	—	503,868	503,868	
計提的減值損失	—	—	4,244	4,244	
減值損失的轉回	—	—	(716)	(716)	
核銷	—	—	(24,967)	(24,967)	
12月31日結餘	—	—	482,429	482,429	

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本集團所承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7。

(c) 流動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附屬公司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時，便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核)。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46.15億元(2022年：人民幣338.61億元)。出於未來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的需要，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共計人民幣1,576億元(2022年：人民幣1,679億元)，以及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註冊，但尚未使用的短期及超短期債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共計人民幣174億元(2022年：人民幣314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風險(續)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本報告期末剩餘的合同期限以及本集團最早須要還款的日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計算是基於合同中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付款；如是浮動利息，則採用本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付款)：

	2023						2022					
	合同性未折現現金流量						合同性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8,659,973	15,038,088	22,811,566	18,839,080	85,348,707	76,467,833	31,057,932	14,282,897	22,599,120	21,438,132	89,378,081	78,389,519
股東貸款	925,516	1,166,631	3,470,531	845,258	6,407,936	5,757,724	1,517,140	324,592	3,783,919	885,067	6,510,718	5,753,879
國家貸款	2,243	2,228	6,600	43,803	54,874	47,517	2,131	2,118	6,274	43,704	54,227	46,661
其他貸款	4,708,768	2,096,322	2,911,377	2,732,538	12,449,005	11,259,003	7,796,277	1,984,248	2,656,966	1,935,567	14,373,058	13,197,797
應付賬款	11,282,248	-	-	-	11,282,248	11,282,248	16,606,208	-	-	-	16,606,208	16,606,20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269	-	-	-	13,269	13,269	11,245	-	-	-	11,245	11,245
租賃負債	27,567	18,828	16,137	22,890	85,422	71,256	226,260	23,538	34,099	15,053	298,950	279,894
其他應付款	1,994,175	-	-	-	1,994,175	1,994,175	2,358,777	-	-	-	2,358,777	2,358,777
長期應付債券	14,754,304	7,138,413	2,891,827	-	24,784,544	23,990,662	2,802,790	14,552,190	10,229,420	-	27,584,400	26,015,059
可換股債券-負債成份	-	-	-	-	-	-	44,105	1,573,070	-	-	1,617,175	1,461,245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45	458	2,932	6,402	9,937	8,240	201	451	3,091	6,195	9,938	9,929
	62,368,208	25,460,968	32,110,970	22,489,971	142,430,117	130,891,927	62,423,066	32,743,104	39,312,889	24,323,718	158,802,777	144,130,213

(d) 外匯風險

(i) 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歐元計價的貸款。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或增值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 外匯風險敞口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因以非本位幣為單位的已確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主要外匯風險敞口。處於列示的目的，敞口金額以年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

	2023		2022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	25	-
國家貸款	-	(47,517)	-	(46,661)
敞口淨額	25	(47,517)	25	(46,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於本報告期末，在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存在重大敞口的外幣匯率於當天發生變動對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利潤)及合併股東權益產生的即時影響如下表列示。

	2023			2022		
	匯率的 降低 %	對除稅後 業績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 股東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的 降低 %	對除稅後 業績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 股東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2)	(2)	(10)	(2)	(2)
歐元	(10)	3,563	3,563	(10)	3,500	3,500

附註：

上表中正數表示除稅後利潤增加/除稅後虧損減少和合併股東權益增加，負數表示相應相反的影響。

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換美元和歐元的匯率貶值10%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損益的變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額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設本報告期末匯率發生變動，以變動後的匯率對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得出的。2022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e) 公允價值

(i)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資訊(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應被歸入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哪一個層級(第一至第三層級)，取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附註2(b))。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	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包含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4,825	748,736	第2層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市場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非上市股權證券	351,434	370,055	第3層級	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計算，並考慮投資的預期可分配利潤，折現率為8.70%至10.60%(2022年：9.40%至13.51%)。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以下為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的調節：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1,434	370,055
於1月1日	370,055	330,064
增加	-	42,609
處置	-	(12,940)
公允價值損失/(收益)	(18,621)	10,322
於12月31日	351,434	370,055

於本報告期間，沒有在公允價值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ii)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除了如下述表格所列明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2023		2022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及應付債券	38,336,928	38,297,492	40,054,605	39,578,638

上述包含在第二層級類別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對現金流的折現分析確定的，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參數折現率反映了集團實體的信用風險。

44 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是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華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附屬公司投資

(a) 附屬公司基本資訊

下述清單僅列示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	由附屬公司持有 %	
四川華電瀘定水電有限公司	1,516,090	100.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鄒縣發電有限公司	3,000,000	69.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漯河發電有限公司	633,733	79.11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2022: 600,800)	(2022: 75.00)		
華電渠東發電有限公司	568,000	9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	921,500	95.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	2,632,803	75.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	930,222	64.29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四川華電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1,377,606	100.00	–	電力和電力設備生產
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	407,004	10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杭州華電下沙熱電有限公司	259,338	56.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浙江龍遊熱電有限公司	292,500	10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杭州華電江東熱電有限公司	600,000	7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91.00	–	煤炭批發業務
河北華電石家莊裕華熱電有限公司	1,026,020	–	20.80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2022: 60)	(2022: 40)	
		(註ii)	(註ii)	
河北華電石家莊鹿華熱電有限公司	800,550	9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2022: 500,550)			
	(註iv)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826,135	80.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	853,386	97.93	–	發電及售電
		(2022: 98.72)		
安徽華電宿州發電有限公司	854,914	97.00	–	發電及售電
	(2022: 1,479,118)	(2022: 98.27)		
	(note(iii))			
安徽華電蕪湖發電有限公司	1,658,733	65.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	1,706,610	64.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有限公司	1,132,530	82.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基本資訊(續)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	由附屬公司持有 %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	4,685,158	82.56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廣東華電坪石發電有限公司	1,910,490	100.00	-	發電及售電
	(2022: 1,410,490)			
	(註iv)			
華電青島熱力有限公司	30,000	55.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淄博熱電有限公司	1,173,850	10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2022: 773,085)			
	(註iv)			
華電章丘發電有限公司	758,114	87.50	-	發熱及售熱
華電滕州新源熱電有限公司	884,151	93.26	-	發電及售電
	(2022: 514,205)			
	(註iv)			
四川華電雜谷腦水電開發有限 責任公司	200,000	64.00	-	發電及售電
	(2022: 980,563)			
	(註iv)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38,000	100.00	-	電力銷售及電力熱力項目 投資及開發
華電龍口發電有限公司	1,610,000	10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2022: 471,433)			
	(註iv)			
石家莊華電供熱集團有限公司	553,370	100.00	-	售熱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	88,500	100.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鄒城熱力有限公司	80,000	7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廣東華電韶關熱電有限公司	1,515,019	100.00	-	煤礦機器設備及配件銷售
	(2022: 815,019)			
	(註iv)			
天津華電南疆熱電有限公司	660,000	65.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機器設備銷售
	(2022: 560,253)			
	(註iv)			
青島華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設計開發
廣東華電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486,000	10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2022: 186,000)			
	(註iv)			
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	990,944	48.98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註(i))		
湖南華電長沙發電有限公司	928,571	7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湖南華電平江發電有限公司	2,159,950	10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2022: 1,959,950)			
	(註iv)			
廣東華電清遠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2022: 419,731)			
	(註iv)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基本資訊(續)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	由附屬公司持有 %	
汕頭華電發電有限公司	1,152,624	5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萊州港務有限公司	215,130	65.00		– 建設、經營碼頭專案
華電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811,766	90.00		– 發電及售電
寧夏華電永利發電有限公司	137,028	10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廣東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220,000	100.00		– 電力專案諮詢及工程服務等
華電安徽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 電力及熱力銷售
華電河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 電力及熱力銷售
華電寧夏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 電力及熱力銷售
華電山東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 電力及熱力銷售
華電重慶市江津區能源有限公司	64,000	10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東營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68.82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章丘熱電有限公司	696,000	7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	1,256,867	55.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內蒙古華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	90.00		– 煤炭生產及銷售
華電國際專案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 電源建設項目管理及諮詢
華電山東物資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 物資、材料銷售
安徽文匯新產品推廣有限公司	50,000	51.00		– 煤炭生產及銷售
安徽華麟國際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1.00		– 煤炭生產及銷售
重慶明陽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10,000	70.00		– 煤炭生產及銷售
華電湛江發電有限公司	305,692	65.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機械設備銷售
華電(浙江)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購售電業務
廣東華電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460,000	100.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湖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201,000	100.00		– 購售電業務
華電河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201,000	100.00		– 購售電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基本資訊(續)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	由附屬公司持有 %	
華電河北瑞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76,400	19.97 (2022: 無) (註i、ii)	0.04 (2022: 無) (註i、ii)	投資及資產管理
華電靖宇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	發電及售電
江西華電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	發電及售電
陝西華電金水河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00	95.00	-	發電及售電
浙江華電烏溪江混合抽水蓄能發電 有限公司	468,512	76.00	-	發電及售電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控制湖南華電常德發電有限公司和華電河北瑞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於其有權主導被投資單位的相關活動，且能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亦可利用其權力影響這些回報金額的能力，河北瑞新是年內新成立的。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河北瑞裕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河北裕華全部股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75億元。本次交易後，本集團間接擁有河北裕華20.80%的股權，但並未喪失對河北裕華的控制權，屬於權益性交易。因此，本集團收到的對價公允價值與少數股東權益增加之間的差額，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公積。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電國際減少對安徽宿州的投資，因此，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亦相應減少。減資後，華電國際並沒有喪失控制權。
- (i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向一些公司注入資金。本集團於注資前後所持股份並無變動。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及經營地	非控股股東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股股東的 (虧損)/利潤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23	2022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廣安公司	中國	20%	20%	37,495	(33,539)	703,416	664,091
鄒縣公司	中國	31%	31%	110,656	54,479	1,132,484	1,018,231
湖北發電	中國	17.44%	17.44%	(29,190)	(81,278)	843,589	873,285
萊州發電	中國	25%	25%	140,423	169,047	964,710	948,783
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但單獨 而言並非重大的附屬公司						10,619,417	8,093,203
合計						14,263,616	11,597,5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附屬公司投資(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訊匯總如下，以下的匯總財務資訊為合併抵銷前的資料，包括了這些附屬公司在收購日確認的商譽以及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調整：

(i) 廣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85,566	1,484,998
非流動資產	3,661,923	3,934,998
流動負債	(1,141,597)	(1,569,512)
非流動負債	(588,888)	(530,104)
總權益	3,517,004	3,320,380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49,100	4,829,651
費用	(5,630,943)	(5,092,255)
本年度利潤/(虧損)	174,917	(169,80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95,381	599,764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91,035)	(114,336)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15,038)	(51,870)
淨現金(流出)/流入	(310,692)	433,558

(ii) 鄒縣公司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76,767	1,104,962
非流動資產	3,679,603	3,940,352
流動負債	(624,678)	(1,504,739)
非流動負債	(478,518)	(255,960)
總權益	3,653,174	3,284,615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91,131	4,236,587
費用	(3,530,631)	(4,060,849)
本年度利潤	368,560	175,73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160,127	32,683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18,118)	(147,632)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698,507)	110,698
淨現金流入/(流出)	243,502	(4,2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附屬公司投資(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iii) 湖北發電及其附屬公司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31,187	3,835,727
非流動資產	11,910,415	12,354,592
流動負債	(4,284,153)	(4,348,612)
非流動負債	(4,274,265)	(5,464,574)
總權益	6,083,184	6,377,133
湖北發電非控股股東權益	(1,245,342)	(1,368,987)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316,565	15,318,596
費用	(12,098,697)	(16,100,854)
本年度虧損	(354,416)	(782,258)
湖北發電非控股股東權益	(135,089)	(316,14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193,551	480,984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77,461)	(62,425)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168,262)	(566,000)
淨現金流出	(352,172)	(147,441)

(iv) 萊州發電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51,601	1,213,314
非流動資產	8,892,621	9,175,541
流動負債	(3,255,916)	(3,113,853)
非流動負債	(2,829,480)	(3,479,880)
總權益	3,858,826	3,795,122
收入	6,852,471	7,800,099
費用	(5,682,773)	(7,123,912)
本年度利潤	557,042	676,187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的股利	123,334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386,194	1,547,402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29,065)	(185,487)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226,624)	(1,350,558)
淨現金流入	30,505	11,3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6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調節

下表詳細說明集團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與非現金流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系以前或未來將在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債券 人民幣千元	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利分配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	23,963,100	92,760,881	568,387	552,144	1,433,637	119,278,149
籌資現金流	2,000,000	4,487,466	(304,902)	(3,643,840)	-	2,538,724
新增租賃	-	-	11,825	-	-	11,825
其他非現金調整	-	156,444	4,584	-	-	161,028
永久資本證券的股利分配	-	-	-	907,697	-	907,697
股利分配	-	-	-	2,467,465	-	2,467,46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76,811	-	76,811
已付利息	(795,986)	(3,333,529)	(19,524)	-	(29,403)	(4,178,442)
利息支出	847,945	3,316,594	19,524	-	57,011	4,241,07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015,059	97,387,856	279,894	360,277	1,461,245	125,504,331
籌資現金流	(2,000,000)	(3,995,548)	(228,049)	(3,167,670)	-	(9,391,267)
新增租賃	-	-	17,891	-	-	17,891
其他非現金調整	-	153,014	-	-	(22,420)	130,594
永久資本證券的股利分配	-	-	-	1,007,677	-	1,007,677
股利分配	-	-	-	2,045,512	-	2,045,51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276,891	-	276,891
已付利息	(802,790)	(2,952,766)	(7,305)	-	-	(3,762,861)
利息支出	778,393	2,939,521	8,825	-	15,137	3,741,876
可轉換債券轉為普通股	-	-	-	-	(1,453,962)	(1,453,962)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3,990,662	93,532,077	71,256	522,687	-	118,116,6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00,986	15,905,504
使用權資產	788,107	840,591
在建工程	321,103	1,656,100
投資物業	20,302	21,339
無形資產	78,209	30,762
附屬公司投資	50,504,492	46,076,024
聯營公司權益	42,230,571	39,537,832
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107,072	107,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628	363,871
	111,441,470	104,539,095
流動資產：		
存貨	677,521	620,9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35,317	1,949,221
應收附屬公司款	15,792,898	15,328,225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244,877	1,173,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719	1,092,910
	19,915,332	20,164,62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336,423	7,144,362
股東貸款	22,240	2,500
其他貸款	1,951,006	2,932,45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債券	14,196,421	2,442,132
應付控股公司款	398	2,303
應付附屬公司款	555,339	1,505,189
租賃負債	4,785	77,97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30,497	1,247,043
其他應付款	1,045,167	832,132
	24,342,276	16,186,095
淨流動(負債)/資產	(4,426,944)	3,978,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014,526	108,517,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續)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290,841	12,764,916
股東貸款	3,009,310	2,719,400
其他貸款	1,832,250	1,303,500
長期應付債券	9,794,241	23,572,92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1,461,245
租賃負債	8,838	6,205
遞延政府補助	24,219	27,748
遞延收入	53,747	58,809
遞延稅項負債	66,193	82,652
	31,079,639	41,997,402
資產淨額	75,934,887	66,520,2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27,561	9,869,858
永久資本證券	30,656,009	23,506,213
儲備	35,051,317	33,144,156
總權益	75,934,887	66,520,2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續)

公司權益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永久 資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結餘	9,869,858	14,875,593	4,320,839	68,089	13,041,728	41,250	22,473,349	64,690,706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	(3,663)	-	(32,966)	-	-	(36,629)
2022年1月1日結餘(經重述)	9,869,858	14,875,593	4,317,176	68,089	13,008,762	41,250	22,473,349	64,654,077
本年度利潤	-	-	-	-	3,325,405	-	900,875	4,226,280
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	-	3,325,405	-	900,875	4,226,28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20,843	-	-	-	-	-	20,843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	-	-	7,494,189	7,494,189
確認股息分配	-	-	-	-	(2,467,465)	-	-	(2,467,465)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45,497)	-	-	-	-	(6,454,503)	(6,500,000)
提取一般儲備	-	-	332,541	-	(332,541)	-	-	-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	-	-	-	-	-	-	(907,697)	(907,697)
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結餘(經重述)	9,869,858	14,850,939	4,649,717	68,089	13,534,161	41,250	23,506,213	66,520,227
本年度利潤	-	-	-	-	2,619,764	-	1,007,474	3,627,238
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	-	2,619,764	-	1,007,474	3,627,238
可轉債兌換	357,703	1,159,931	-	-	-	(41,250)	-	1,476,38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226,822	-	-	-	-	-	226,822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12,594)	-	-	-	-	19,500,000	19,487,406
確認股息分配	-	-	-	-	(2,045,512)	-	-	(2,045,512)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12,350,000)	(12,350,000)
提取一般儲備	-	-	387,875	-	(387,875)	-	-	-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應付分派	-	-	-	-	-	-	(1,007,678)	(1,007,678)
提取專項儲備	-	-	186,174	-	(186,174)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125,947)	-	125,947	-	-	-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0,227,561	16,225,098	5,097,819	68,089	13,660,311	-	30,656,009	75,934,887

五年財務概要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23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1,752,980	89,382,243	101,168,876	105,960,339	116,376,064
除稅前利潤／(虧損)	5,361,142	6,891,833	(6,912,464)	(1,536,927)	5,842,708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36,440)	(1,216,202)	1,774,724	631,394	(974,263)
本年度利潤／(虧損)	4,324,702	5,675,631	(5,137,740)	(905,533)	4,868,44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85,324	4,166,756	(3,255,963)	(14,322)	4,601,0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939,378	1,508,875	(1,881,777)	(891,211)	267,351
本年度利潤／(虧損)	4,324,702	5,675,631	(5,137,740)	(905,533)	4,868,4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5,564,187	211,834,333	192,870,366	197,570,137	197,894,782
流動資產總額	26,600,168	24,856,602	29,593,821	29,230,395	28,581,716
資產總額	232,164,355	236,690,935	222,464,187	226,800,532	226,476,498
流動負債總額	(67,329,784)	(59,145,559)	(65,662,934)	(63,091,810)	(63,196,6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226,928)	(83,152,267)	(80,454,539)	(90,702,282)	(77,377,556)
淨資產	80,607,643	94,393,109	76,346,714	73,006,440	85,902,2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601,738	73,145,361	63,794,436	61,408,847	71,638,6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005,905	21,247,748	12,552,278	11,597,593	14,263,616
總權益	80,607,643	94,393,109	76,346,714	73,006,440	85,902,275

補充資料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差異說明

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差異對歸屬於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和淨資產的影響分析如下：

項目	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淨資產	
		本期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上期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期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按中國會計準則		4,522,125	116,280	69,756,242	59,492,252
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	(111,485)	(500,950)	3,428,577	3,540,062
政府補助	2	47,392	34,682	(377,911)	(392,741)
維簡費、安全生產費	3	96,662	79,144	11,622	
調整的稅務影響		27,871	103,129	(539,791)	(567,662)
歸屬少數股東		18,529	153,393	(640,080)	(663,064)
按國際會計準則		4,601,094	(14,322)	71,638,659	61,408,847

註：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無論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還是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均是按照購買日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併成本大於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是按照合併日被合併方的帳面價值計量。本公司支付的合併對價帳面價值大於合併中取得的淨資產帳面價值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則調整留存收益。
- 另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併，在合併當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合併報表的期初數進行調整，同時對比較報表的相關專案進行調整，視同合併後的報告主體在以前期間(不早於雙方處於最終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時間)一直存在。
- (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滿足一定條件的政府補助列為長期負債，並在有關的工程符合政府補助的要求時，在其有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系統地、合理地確認為收益。
-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部分此類政府補助(有政府檔規定記入資本公積的)不確認為遞延收益。
- (iii) 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煤炭企業及發電公司需計提一定金額的維簡費、安全生產費，計入當期費用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用於費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資產時，按實際支出或形成固定資產的成本沖減專項儲備。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在提取時以利潤分配形式在股東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專案單獨反映。對在規定使用範圍內的費用性支出，於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本性支出則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同時按照當期維簡費、安全生產費的實際使用金額在股東權益內部進行結轉，沖減專項儲備項目並增加未分配利潤項目，以專項儲備餘額沖減至零為限。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郵編100031
No.2 Xuanwumen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the PRC
Zip Code: 100031